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受资金规模、生产设备及经营场所限制，公司实施大客户策略，充分把握核心客户的服务需求，在资源分配方面予以倾斜，优先保证大客户的需要。2012年，公司与海关总署签订了金额为34,895.00万元的销售合同，该合同使得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03,771,746.70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比重达40.24%。公司未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重仍将较大，如果公司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及整体技术水平、后续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对大额订单的获取能力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为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实行了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制度，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宿感，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本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竞争状况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是数量众多的、规模较小的生产商，这些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和自主技术，主要生产大量附加值低的中小型船艇产品，竞争激烈。二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

结构和高端船艇生产能力,并凭借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生产商,此类大型企业数量少,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复合材料船艇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因此行业内将长期存在一批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海斯比是国内高端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提供商,产品门类齐全。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8.47万元、-1,787.02万元。公司近两年市场扩张较快,订单快速增长,同时大额合同预收款已在2012年末集中收到,在报告期间内集中进行生产活动,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

2013年、2014年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方式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融资途径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五、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原为深圳市蛇口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农业局支付200万元取得的8,550平方米水域使用权并据此填海修造而成的陆地(船业公司取得其中5,000余平方米,另外3,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1,500元/平方米的价格抵偿拖欠的水域使用权费和码头建设费),2000年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钢厂进行员工持股改制时将包括在建工程在内的该土地及上的一部分资产负债剥离,并由美新澳实业(后由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收购,该场所产权由海斯比有限承继。由于该场所涉及的城市规划等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海斯比仍继续使用该场所。若发生搬迁,公司发生费用主要为模具及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和部分生产工人的离职补偿费用。

为减少搬迁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函

2012年7月26日，海斯比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海斯比所在土地及建筑物的有关情况：“①目前该地块没有纳入南山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我办也未收到该地块的城市更新申请资料。②该公司承诺，近五年内不会对其经营场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2012年12月18日，海斯比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第二直属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确认海斯比所在土地及建筑物的有关情况：“①你公司来文所述土地未完善有关用地手续，也不符合现行规划和土地政策。②经核查，你公司来文所述土地未列入已批准的土地整备计划。”

## 2、在珠海等地设立子公司

海斯比目前在深圳的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而珠海美新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749.2平方米，实际生产场地面积约为深圳生产场地的1.5倍，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美新澳已经投入生产，且2011年年初开始，公司已陆续将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珠海美新澳。另外，珠海游艇已取得珠海市联港工业区52,16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海斯比与珠海保丽合资成立珠海船舶并取得珠海市联港工业区81,567.5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两块土地已投入生产；天津海斯比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49,936.1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因此，若发生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损失

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深圳的生产经营场地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施军、曾青、林伟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本公司该等经营面积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本公司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 4、资产剥离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中通过关于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合同》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于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的土地（土地面积4,957.453平方米）及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3,667平方米）以深圳市天健国众

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0,697,299.00 元)的价款置换给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合同》的议案。2015 年 6 月 25 日，该《资产置换合同》已生效，并于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可以在原经营场所继续进行生产办公。

##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44200192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476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9
一、一般术语 .....	9
二、专业术语 .....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54
第二节公司业务 .....	57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6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3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1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24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2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1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1
三、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	17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87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204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21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211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5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1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217
十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	21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28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33</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	2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3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35
四、公司律师声明 .....	236
<b>第六节附件 .....</b>	<b>237</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海斯比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斯比有限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洋信息	指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	指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前身系深圳市海斯比船艇设计有限公司
俱乐部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
海斯比能源	指	深圳海斯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意德机电	指	深圳市法意德机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凯旋	指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海斯比国际（香港）	指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游艇	指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船舶	指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美新澳	指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海斯比	指	江苏海斯比船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海斯比	指	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保丽	指	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美新澳	指	深圳市美新澳海洋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海投控股	指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天津游艇城	指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城投资有限公司
美新澳实业	指	深圳市美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被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后已注销
澳洲凯旋	指	TRIUMPH BOATS PTY LIMITED
胜利船舶	指	TRIUMPH BOATS PTY LTD
玻璃钢厂	指	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钢厂
船业公司	指	深圳市蛇口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蛇口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3日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资本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斯比股东
花伴里	指	深圳市花伴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花伴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系海斯比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信息	指	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施军、曾青、林伟东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变更的公告（深法制[2009]159 号），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的职责并入深圳市市监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家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船舶检验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中国船级社	指	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服务的专业机构；中国船级社通过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地入级标准以及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本行业、复合材料船艇行业	指	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业，为船舶制造业的细分行业
公务工作艇	指	政府部门、企业及个人等用于海（水）上执法、引航、科研、抗洪救灾、渔业及运输等目的的船艇
军用特种艇	指	用于执行各类军事战斗任务和军事辅助任务的船艇，需求方包括军队及武警边防等部门
娱乐休闲艇	指	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等活动的船艇，是邻水地区社会经济和物质文明水平发展到较高程度的产物
混杂纤维	指	不同铺层采用不同纤维的混杂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指	以一种材料为基体、另一种材料为增强体组合而成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FRP	指	Fibre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简称，是小型船艇制造的主要材料
CCS	指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中国船级社的简称，是国家级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
沃尔沃	指	全球领先的商业运输及建筑设备制造商，主要提供卡车、客车、建筑设备、船舶和工业应用驱动系统以及航空发动机元器件
斯堪尼亚	指	为全球领先的重型卡车和巴士制造商之一
美国水星	指	全球领先舷外发动机生产商
Kevlar	指	美国杜邦（DuPont）公司研制的一种芳纶纤维材料产品的品牌名，材料原名叫“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
机电液一体化	指	电气控制液压，液压控制机械，机械在运动中通过电气将信息反馈回来再控制液压
表面浆推进系统	指	包括液压油缸、传动杆、传动杆支架和固定于表面浆的轴上美人架推进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6 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3 号厂房

邮编：518067

电话：0755-26862272、0755-26693310

传真：0755-26894296

电子邮箱：hsbgfhzh@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hisibi.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泽慧

组织机构代码：71520636-0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32-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3-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主营业务：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娱乐休闲艇等高速、高性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船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5,85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58,5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施军	境内自然人	是	14,999,924	25.64	3,749,980	无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0,072,375	17.22	10,072,375	无
3	林伟东	境内自然人	是	5,438,315	9.30	1,359,578	无
4	曾青	境内自然人	是	5,438,315	9.30	1,359,578	无
5	文翀	境内自然人	否	3,972,231	6.79	3,972,231	无
6	赫晓东	境内自然人	否	2,201,545	3.76	-	无
7	施斌	境内自然人	否	1,779,630	3.04	1,779,630	无
8	施跃辉	境内自然人	否	1,703,349	2.91	1,703,349	无
9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否	1,635,070	2.80	-	无
10	施宁	境内自然人	否	1,307,260	2.23	1,307,260	无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271,186	2.17	1,271,186	无
12	关钊	境内自然人	否	1,054,722	1.80	1,054,722	无
13	郭亚南	境内自然人	否	1,033,924	1.77	1,033,924	无
14	刘建新	境内自然人	否	972,924	1.66	972,924	无

15	兰江	境内自然人	否	915,082	1.56	915,082	无
16	张海威	境内自然人	否	890,953	1.52	890,953	无
17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13,051	1.22	713,051	无
18	陈剑峰	境内自然人	否	629,862	1.08	629,862	无
19	黄平涛	境内自然人	否	356,525	0.61	356,525	无
20	梁冯丽	境内自然人	否	332,757	0.57	332,757	无
21	刘清涌	境内自然人	否	237,684	0.41	237,684	无
22	林永东	境内自然人	否	217,839	0.37	217,839	无
23	侯一心	境内自然人	否	206,263	0.35	206,263	无
24	刘一平	境内自然人	否	190,147	0.33	190,147	无
25	钟凤彩	境内自然人	否	178,263	0.305	178,263	无
26	李白玉	境内自然人	否	178,263	0.305	178,263	无
27	吴幼华	境内自然人	否	154,494	0.26	154,494	无
28	孙成有	境内自然人	否	140,000	0.24	140,000	无
29	刘剑洪	境内自然人	是	106,958	0.18	26,740	无
30	黄泽慧	境内自然人	是	103,189	0.18	25,797	无
31	王永华	境内自然人	否	67,900	0.12	67,900	无
<b>合计</b>				<b>58,500,000</b>	<b>100.00</b>	<b>35,098,357</b>	<b>-</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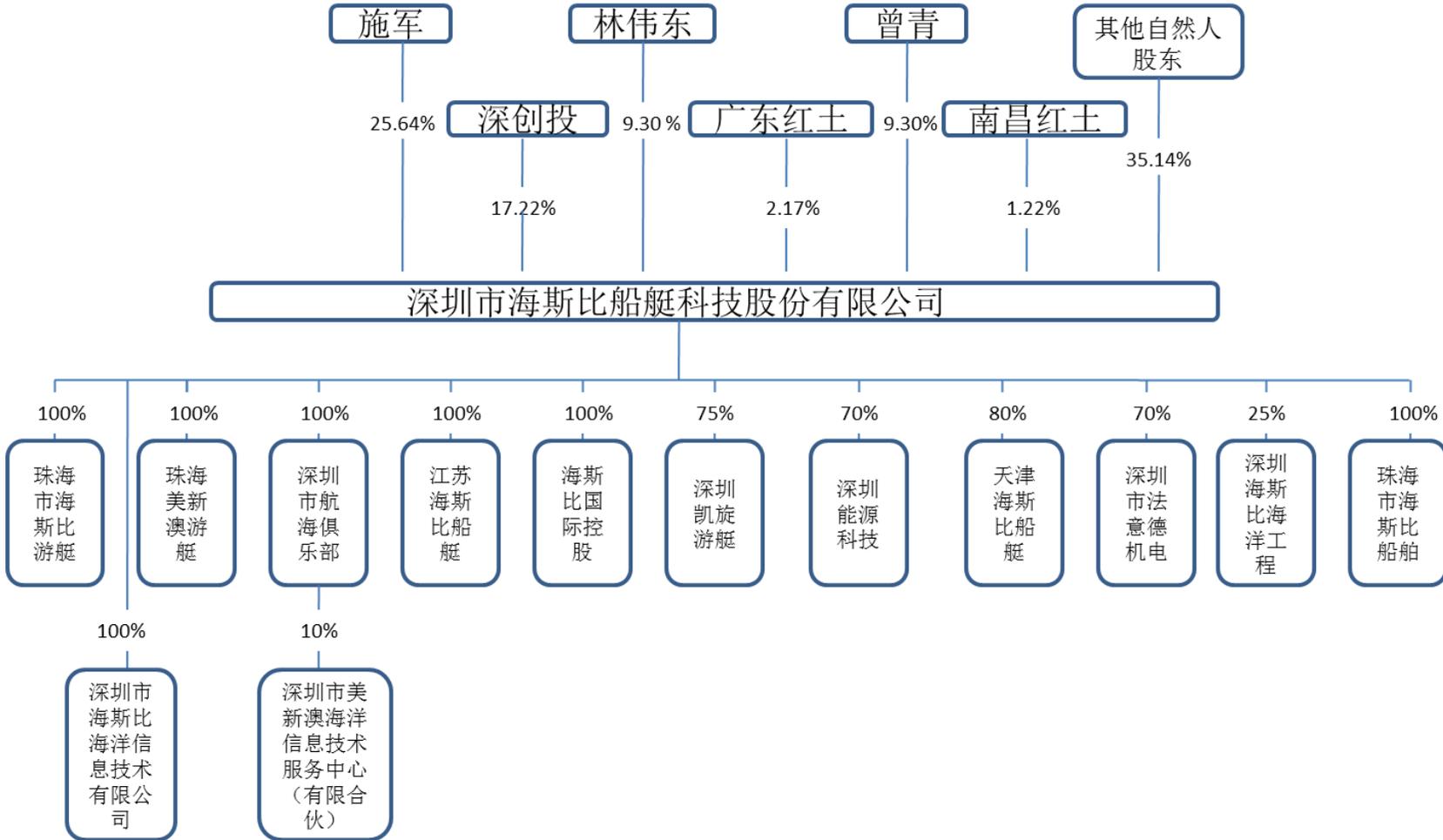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海斯比股权结构图



注：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文翀	6.79
赫晓东	3.76
施斌	3.04
施跃辉	2.91
施宁	2.23
孙中伟	2.80
关钊	1.80
郭亚南	1.77
刘建新	1.66
兰江	1.56
陈剑峰	1.08
张海威	1.52
黄平涛	0.61
梁冯丽	0.57
孙成有	0.24
刘清涌	0.41
林永东	0.37
侯一心	0.35
刘一平	0.33
钟凤彩	0.30
李白玉	0.30
吴幼华	0.26
刘剑洪	0.18
黄泽慧	0.18
王永华	0.12
<b>合计</b>	<b>35.14</b>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施军	14,999,924	25.64	自然人
2	深创投	10,072,375	17.22	境内法人
3	林伟东	5,438,315	9.30	自然人
4	曾青	5,438,315	9.30	自然人
5	文翀	3,972,231	6.79	自然人
6	赫晓东	2,201,545	3.76	自然人
7	施斌	1,779,630	3.04	自然人
8	施跃辉	1,703,349	2.91	自然人
9	孙中伟	1,635,070	2.80	自然人
10	施宁	1,307,260	2.23	自然人
合计		<b>48,548,014</b>	<b>82.99</b>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施军与施宁系兄弟关系，施军持有公司 25.64%的股份，施宁持有公司 2.23%的股份。

深创投分别持有广东红土、红土资本 35%和 10%的股权，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22%的股份，广东红土持有公司 2.17%的股份，红土资本持有公司 1.22%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施军持有公司 25.64%的股份，曾青和林伟东均持有公司 9.3%的股份，施军、曾青、林伟东三人合并持有公司 44.24%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三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施军、曾青和林伟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施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政协委员；1987年11月至1988年1月，任职于长春市人事局；1988年1月至1989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1989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玻璃钢厂副厂长；200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施军现兼任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游艇设计制造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海洋工程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会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曾青，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玻璃钢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林伟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玻璃钢厂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海斯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斯比董事、副总经理。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深创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号：440301103269709；法定代表人：靳海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文翀，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

证号：440301197403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围仔西\*\*\*\*。

##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军、曾青、林伟东，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1999年6月，海斯比有限设立

海斯比有限成立于1999年6月16日，系由施军、文翀、曾青、林伟东出资设立。根据1999年3月，施军、文翀、曾青、林伟东共同签署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海斯比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施军以技术、实物认缴出资6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30%；文翀以实物、货币认缴出资52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6%；曾青以货币认缴出资44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2%；林伟东以货币认缴出资44万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2%。

1999年4月23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于施军用以技术认缴出资部分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字[1999]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3月31日，施军拥有的“防弹耐撞的轻质复合材料板壳”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3万元。

1999年5月13日，深圳市中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施军、文翀用以实物认缴出资部分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施军、文翀先生拥有部分房地产价值评估结果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5月12日，施军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临海路西永乐新村1栋706室物业评估值为306,015元；文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临海路西永乐新村1栋607室及南山区赤湾住宅区D1栋304房物业评估值合计为582,870元。

1999年6月1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成验字（99）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5月17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6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

1999年6月16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24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斯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60.00	60.00	技术、实物	30.00
2	文翀	52.00	52.00	实物、货币	26.00
3	曾青	44.00	44.00	货币	22.00
4	林伟东	44.00	44.00	货币	22.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	<b>100.00</b>

### 2、2001年7月，海斯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3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80万元，新增的18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54万元、文翀认缴出资46.8万元、曾青认缴出资39.6万元、林伟东认缴出资39.6万元。

2001年7月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1)第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4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7月26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14.00	114.00	技术、实物、 货币	30.00
2	文翀	98.80	98.80	实物、货币	26.00
3	曾青	83.60	83.60	货币	22.00
4	林伟东	83.60	83.60	货币	22.00
合计		<b>380.00</b>	<b>380.00</b>	—	<b>100.00</b>

### 3、2003年7月，海斯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22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40万元，新增的2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78万元、文翀认缴出资67.6万元、曾青认缴出资57.2万元、林伟东认缴出资57.2万元。

2003年6月25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3)第3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23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7月3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92.00	192.00	技术、实物、 货币	30.00
2	文翀	166.40	166.40	实物、货币	26.00
3	曾青	140.80	140.80	货币	22.00
4	林伟东	140.80	140.80	货币	22.00
合计		<b>640.00</b>	<b>640.00</b>	—	<b>100.00</b>

#### 4、2003年12月,海斯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3年11月21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文翀将其持有的海斯比有限6%的股权以3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同日,施军与文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1月25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0万元,新增的22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79.2万元、文翀认缴出资44万元、曾青认缴出资48.4万元、林伟东认缴出资48.4万元。

2003年11月2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3)第5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24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12月4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309.60	309.60	技术、实物、 货币	36.00
2	曾青	189.20	189.20	货币	22.00

3	林伟东	189.20	189.20	货币	22.00
4	文翀	172.00	172.00	实物、货币	20.00
合计		<b>860.00</b>	<b>860.00</b>	—	<b>100.00</b>

#### 5、2005年5月，海斯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年4月18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万元，新增的42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151.2万元、文翀认缴出资84万元、曾青认缴出资92.4万元、林伟东认缴出资92.4万元。

2005年4月29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05]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28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5年5月19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460.80	460.80	技术、实物、货币	36.00
2	曾青	281.60	281.60	货币	22.00
3	林伟东	281.60	281.60	货币	22.00
4	文翀	256.00	256.00	实物、货币	20.00
合计		<b>1,280.00</b>	<b>1,280.00</b>	—	<b>100.00</b>

#### 6、2006年6月，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美新澳实业

2006年3月6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美新澳实业，并承担美新澳实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同意将该决定登报公告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情况及告知债权债务人；吸收合并后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将由原来1,280万元增至1,380万元。同日，海斯比有限与美新澳实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美新澳实业，并承担美新澳实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美新澳实业终止营业并注销。

美新澳实业1999年4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梁方德、陈燕霞，分别持有65%、35%股权。自公司成立基本无经营活动，于2000

年被施军、林伟东、曾青、文堂胜及深圳市聚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施军 15%，林伟东 8%，曾青 8%，文堂胜 20%，深圳市聚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持 49%，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占 31%，以现金购买 18%）。

2000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于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钢厂改制事宜作出《关于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钢厂员工持股改制的批复》（深南国资办[2000]57 号），同意船业公司剥离一部分资产作为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并以员工持股方式来经营，员工持股经营方式是以员工投资给美新澳实业，成为该公司股东并以该公司收购剥离出来的资产的方式实现，剥离资产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方达会计师所审计验证的净资产 51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8 日，船业公司、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厂与美新澳实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船业公司向美新澳实业转让价款总计 404.43 万元的资产。

2005 年 12 月，美新澳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文堂胜将其持有美新澳实业 20%的股权以 280.8 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施军、林伟东、曾青、文翀各 3.36%、3.22%、3.22%、10.20%。同意深圳市聚林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美新澳实业 49%的股权以 687.96 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施军、林伟东、曾青、文翀各 17.64%、10.78%、10.78%、9.8%。2006 年 1 月文堂胜、深圳市聚林源实业有限公司、施军、林伟东、曾青、文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新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施军	36.00	36.00
2	曾青	22.0	22.00
3	林伟东	22.0	22.00
4	文翀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海斯比有限与美新澳实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2006 年 3 月 11 日、2006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特区报 D5、B2、A12 版面进行公告。

2006年5月26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海斯比有限截至200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永信会专审字[2006]第159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6年5月30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美新澳实业截至200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永信会专审字[2006]第158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6年6月9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永信会验字[2006]第147号《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美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后，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380万元。

2006年6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美新澳实业被核准注销。

2006年6月15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496.80	496.80	技术、货币	36.00
2	曾青	303.60	303.60	货币	22.00
3	林伟东	303.60	303.60	货币	22.00
4	文翀	276.00	276.00	实物、货币	20.00
	合计	<b>1,380.00</b>	<b>1,380.00</b>	—	<b>100.00</b>

## 7、2007年7月，海斯比有限第五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并补足出资

### (1) 海斯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7年4月30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108万元、文翀认缴出资60万元、曾青认缴出资66万元、林伟东认缴出资66万元。

2007年5月17日，深圳毕德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德安华验资[2007]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7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7 月 17 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604.80	604.80	技术、货币	36.00
2	曾青	369.60	369.60	货币	22.00
3	林伟东	369.60	369.60	货币	22.00
4	文翀	336.00	336.00	货币	20.00
	<b>合计</b>	<b>1,680.00</b>	<b>1,680.00</b>	—	<b>100.00</b>

## (2) 变更出资方式并补足出资

①2007 年 4 月 30 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海斯比有限设立之初，股东施军、文翀用以出资的房产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事宜，同意股东施军、文翀用货币出资补足出资额。2007 年 5 月 17 日，深圳毕德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德安华验资[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施军、文翀因变更出资方式而分别缴纳的出资额 20 万元，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由于上述变更出资方式，补足施军、文翀的房产出资时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原补足出资时的验资时点 2007 年 5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施军、文翀原投入的实物房产进行评估。201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粤深融评字（2010）第 0702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17 日，施军用于出资的房产价值为 221,750 元，文翀用于出资的两处房产价值分别为 221,500 元和 554,400 元。因此，施军和文翀应以现金补足的差额分别为 21,750 元、375,900 元。

②海斯比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吸收合并深圳市美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因美新澳实业 1999 年设立时梁方德投入的实物房产一直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后经美新澳实业股东会同意，由吸收合并时的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按持股比例以出资房产的原始作价金额用现金进行了补足；2006 年 6 月 8 日，深圳永信瑞

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永信会验字[2006]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已收到施军、曾青、林伟东、文翀缴纳的新补充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由于上述变更出资方式，补足梁方德的房产出资时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吸收合并时的审计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新澳实业原股东投入的实物房产进行评估，吸收合并时的股东施军、曾青、林伟东、文翀按吸收合并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201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深融资评字（2010）第 0702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4 月 30 日，梁方德用于出资的房产价值 1,241,500 元。因此，施军应以现金补足的差额应为 266,940 元，曾青、林伟东应各以现金补足的差额为 163,130 元，文翀应以现金补足的差额应为 148,300 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海斯比有限已收到股东补足缴纳的出资 1,154,449.90 元，其中 1,139,150.00 元为补足出资，15,290.90 元为评估基准日至缴存资金日的利息，按应缴存金额的 0.36% 计算；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缴的出资占补足资本的 100%。该报告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对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海斯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重大财务影响。

## **8、2007 年 12 月，海斯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0 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施军将其持有海斯比有限 7.92% 股权以 133.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赫晓东，林伟东将其持有海斯比有限 6.52% 的股权以 109.536 万元分别转让给赫晓东 1.96%、孙成有 0.92%、黄泽慧 1.96%、刘一平 0.28%、王永华 0.28%、刘建新 0.28%、施斌 0.28%、杨蕾 0.28%、兰江 0.28%，曾青将其持有海斯比有限 4.84% 股权以 81.312 万元分别转让给孙成有 0.08%、郭英杰 1.93%、陈剑峰 1.72%、金红文 0.69%、关钊 0.35%、吴幼华 0.07%，文翀将其持有海斯比有限 4.4% 股权以 73.92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幼华 0.45%、赵慧 0.35%、施宁 3.6%。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07年10月22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的82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金额	合计
1	施军	97.20	79.20	176.40
2	曾青	59.40	48.40	107.80
3	林伟东	59.40	48.40	107.80
4	文翀	54.00	44.00	98.00
5	赫晓东	247.00	33.00	280.00
6	施宁	90.00	14.21	104.21
7	郭英杰	48.25	31.75	80.00
8	陈剑峰	43.00	57.00	100.00
9	孙成有	25.00	33.22	58.22
10	金红文	17.25	—	17.25
11	吴幼华	13.00	17.28	30.28
12	关钊	8.75	11.63	20.38
13	赵慧	8.75	11.63	20.38
14	黄泽慧	7.00	4.22	11.22
15	刘一平	7.00	4.22	11.22
16	王永华	7.00	4.22	11.22
17	刘建新	7.00	4.22	11.22
18	施斌	7.00	4.22	11.22
19	杨蕾	7.00	4.22	11.22
20	兰江	7.00	4.22	11.22
合计		<b>820.00</b>	<b>459.26</b>	<b>1,279.26</b>

2007年11月29日，深圳毕德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德安华验资[2007]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9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12月11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702.00	702.00	技术、货币	28.08
2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17.16
3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17.16
4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15.60
5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9.88
6	施宁	90.00	90.00	货币	3.60
7	郭英杰	48.25	48.25	货币	1.93
8	陈剑峰	43.00	43.00	货币	1.72
9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1.00
10	金红文	17.25	17.25	货币	0.69
11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52
12	关钊	8.75	8.75	货币	0.35
13	赵慧	8.75	8.75	货币	0.35
14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28
15	刘一平	7.00	7.00	货币	0.28
16	王永华	7.00	7.00	货币	0.28
17	刘建新	7.00	7.00	货币	0.28
18	施斌	7.00	7.00	货币	0.28
19	杨蕾	7.00	7.00	货币	0.28
20	兰江	7.00	7.00	货币	0.28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	<b>100.00</b>

### 9、2009年9月，海斯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09年8月31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80万元，新增的7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	----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金额	合计
1	施军	250.00	320.00	570.00
2	施宁	5.00	6.40	11.40
3	郭英杰	20.00	25.60	45.60
4	陈剑峰	10.00	12.80	22.80
5	金红文	5.00	6.40	11.40
6	关钊	60.00	76.80	136.80
7	刘一平	9.00	11.52	20.52
8	王永华	2.50	3.20	5.70
9	施斌	22.00	28.16	50.16
10	孙中伟	13.00	16.64	29.64
11	黄平涛	30.00	38.40	68.40
12	施跃辉	61.50	78.72	140.22
13	郭亚南	88.00	112.64	200.64
14	李白玉	15.00	19.20	34.20
15	胡照会	7.00	8.96	15.96
16	罗和平	5.00	6.40	11.40
17	侯一心	15.00	19.20	34.20
18	林永东	75.00	96.00	171.00
19	刘剑洪	9.00	11.52	20.52
20	梁冯娟	28.00	35.84	63.84
21	叶剑明	15.00	19.20	34.20
22	刘清涌	20.00	25.60	45.60
23	钟凤彩	15.00	19.20	34.20
<b>合计</b>		<b>780.00</b>	<b>998.40</b>	<b>1,778.40</b>

2009年9月1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深验字（2009）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8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9月29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次增资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952.00	952.00	技术、货币	29.02
2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13.08
3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13.08
4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11.89
5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7.53
6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90
7	郭亚南	88.00	88.00	货币	2.68
8	林永东	75.00	75.00	货币	2.29
9	郭英杰	68.25	68.25	货币	2.08
10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2.10
11	施跃辉	61.50	61.50	货币	1.88
12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62
13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91
14	施斌	29.00	29.00	货币	0.88
15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85
16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76
17	金红文	22.25	22.25	货币	0.68
18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61
19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49
20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46
21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46
22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46
23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46
24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40
25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40
26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9
27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27

28	赵慧	8.75	8.75	货币	0.27
29	刘建新	7.00	7.00	货币	0.21
30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21
31	杨蕾	7.00	7.00	货币	0.21
32	兰江	7.00	7.00	货币	0.21
33	胡照会	7.00	7.00	货币	0.21
34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5
合计		<b>3,280.00</b>	<b>3,280.00</b>	—	<b>100.00</b>

### 10、2009年10月，海斯比有限第八次增资

2009年10月12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60万元，新增的80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本次施军缴纳182.4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2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深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0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股东施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10月29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032.00	1,032.00	技术、货币	30.70
2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12.76
3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12.76
4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11.61
5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7.35
6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83
7	郭亚南	88.00	88.00	货币	2.62
8	林永东	75.00	75.00	货币	2.23
9	郭英杰	68.25	68.25	货币	2.03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0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2.05
11	施跃辉	61.50	61.50	货币	1.83
12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58
13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89
14	施斌	29.00	29.00	货币	0.86
15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83
16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74
17	金红文	22.25	22.25	货币	0.60
18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66
19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48
20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45
21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45
22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45
23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45
24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39
25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39
26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8
27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27
28	赵慧	8.75	8.75	货币	0.26
29	刘建新	7.00	7.00	货币	0.21
30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21
31	杨蕾	7.00	7.00	货币	0.21
32	兰江	7.00	7.00	货币	0.21
33	胡照会	7.00	7.00	货币	0.21
34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5
合计		<b>3,360.00</b>	<b>3,360.00</b>	—	<b>100.00</b>

### 11、2010年6月，海斯比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0年5月15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690万元，新增的3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金额	合计
1	林永东	30.00	44.40	74.40
2	施跃辉	60.00	88.80	148.80
3	施斌	70.00	103.60	173.60
4	刘建新	80.00	118.40	198.40
5	兰江	70.00	103.60	173.60
合计		<b>330.00</b>	<b>488.40</b>	<b>818.40</b>

2010年6月1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31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年6月10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032.00	1,032.00	技术、货币	27.97
2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11.63
3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11.63
4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10.57
5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6.69
6	施跃辉	121.50	121.50	货币	3.29
7	林永东	105.00	105.00	货币	2.84
8	施斌	99.00	99.00	货币	2.68
9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57
10	施亚南	88.00	88.00	货币	2.38
11	刘建新	87.00	87.00	货币	2.36
12	兰江	77.00	77.00	货币	2.09
13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1.86
14	郭英杰	68.25	68.25	货币	1.85

15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44
16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81
17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76
18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68
19	金红文	22.25	22.25	货币	0.60
20	张拥军	20.00	20.00	货币	0.54
21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54
22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43
23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41
24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41
25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41
26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41
27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35
28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35
29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6
30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24
31	赵慧	8.75	8.75	货币	0.24
32	胡照会	7.00	7.00	货币	0.19
33	杨蕾	7.00	7.00	货币	0.19
34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19
35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4
	<b>合计</b>	<b>3,690.00</b>	<b>3,690.00</b>	<b>—</b>	<b>100.00</b>

## 12、2010年9月，海斯比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新增的810万元由深创投、花伴里、红土资本三家公司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溢价金额	合计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深创投	660.00	2,959.00	3,619.00
2	红土资本	60.00	269.00	329.00
3	花伴里	90.00	403.50	493.50
合计		<b>810.00</b>	<b>3,631.50</b>	<b>4,441.50</b>

2010年8月30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15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7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年9月3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032.00	1,032.00	技术、货币	22.93
2	深创投	660.00	660.00	货币	14.67
3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9.53
4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9.53
5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8.67
6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5.49
7	施跃辉	121.50	121.50	货币	2.70
8	林永东	105.00	105.00	货币	2.33
9	施斌	99.00	99.00	货币	2.20
10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11
11	花伴里	90.00	90.00	货币	2.00
12	郭亚南	88.00	88.00	货币	1.96
13	刘建新	87.00	87.00	货币	1.93
14	兰江	77.00	77.00	货币	1.71
15	郭英杰	68.25	68.25	货币	1.52
16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1.53
17	红土资本	60.00	60.00	货币	1.33
18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18

19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67
20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62
21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56
22	金红文	22.25	22.25	货币	0.49
23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44
24	张拥军	20.00	20.00	货币	0.44
25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36
26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33
27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33
28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33
29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33
30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29
31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29
32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1
33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20
34	赵慧	8.75	8.75	货币	0.19
35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16
36	杨蕾	7.00	7.00	货币	0.16
37	胡照会	7.00	7.00	货币	0.16
38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1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	<b>100.00</b>

### 13、2010年12月，海斯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5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照会将其持有的0.022%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杨蕾将其持有的0.044%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郭亚南将其持有的0.022%以5.5万元的价格、金红文将其持有的0.494%股权以122.375万元的价格分别均转让给周继良，郭英杰将其持有的1.517%股权以375.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斌。前述各方于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1月29日各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8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海斯比有限注册

资本增加至 4,628 万元，新增的 128 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军认缴出资，本次施军缴纳 704 万元，其中 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6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0）综字第 15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海斯比有限已收到施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160.00	1,160.00	技术、货币	25.06
2	深创投	660.00	660.00	货币	14.26
3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9.27
4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9.27
5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8.43
6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5.34
7	施斌	167.27	167.27	货币	3.61
8	施跃辉	121.50	121.50	货币	2.63
9	林永东	105.00	105.00	货币	2.27
10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05
11	花伴里	90.00	90.00	货币	1.94
12	郭亚南	87.01	87.01	货币	1.88
13	刘建新	87.00	87.00	货币	1.88
14	兰江	77.00	77.00	货币	1.66
15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1.49
16	红土资本	60.00	60.00	货币	1.30
17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15
18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65
19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61
20	周继良	26.19	26.19	货币	0.57

21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54
22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43
23	张拥军	20.00	20.00	货币	0.43
24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35
25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32
26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32
27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32
28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32
29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28
30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28
31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1
32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19
33	赵慧	8.75	8.75	货币	0.19
34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15
35	胡照会	6.01	6.01	货币	0.13
36	杨蕾	5.02	5.02	货币	0.11
37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1
合计		<b>4,628.00</b>	<b>4,628.00</b>	—	<b>100.00</b>

#### 14、2011年6月，海斯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慧将其持有海斯比有限0.19%的股权以48.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2011年6月15日，赵慧与施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28日，海斯比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施军	1,168.75	1,168.75	技术、货币	25.25
2	深创投	660.00	660.00	货币	14.26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林伟东	429.00	429.00	货币	9.27
4	曾青	429.00	429.00	货币	9.27
5	文翀	390.00	390.00	货币	8.43
6	赫晓东	247.00	247.00	货币	5.34
7	施斌	167.27	167.27	货币	3.61
8	施跃辉	121.50	121.50	货币	2.63
9	林永东	105.00	105.00	货币	2.27
10	施宁	95.00	95.00	货币	2.05
11	花伴里	90.00	90.00	货币	1.94
12	郭亚南	87.01	87.01	货币	1.88
13	刘建新	87.00	87.00	货币	1.88
14	兰江	77.00	77.00	货币	1.66
15	关钊	68.75	68.75	货币	1.49
16	红土资本	60.00	60.00	货币	1.3
17	陈剑峰	53.00	53.00	货币	1.15
18	黄平涛	30.00	30.00	货币	0.65
19	梁冯娟	28.00	28.00	货币	0.61
20	周继良	26.19	26.19	货币	0.57
21	孙成有	25.00	25.00	货币	0.54
22	刘清涌	20.00	20.00	货币	0.43
23	张拥军	20.00	20.00	货币	0.43
24	刘一平	16.00	16.00	货币	0.35
25	李白玉	15.00	15.00	货币	0.32
26	侯一心	15.00	15.00	货币	0.32
27	叶剑明	15.00	15.00	货币	0.32
28	钟凤彩	15.00	15.00	货币	0.32
29	吴幼华	13.00	13.00	货币	0.28
30	孙中伟	13.00	13.00	货币	0.28
31	王永华	9.50	9.50	货币	0.21

32	刘剑洪	9.00	9.00	货币	0.19
33	黄泽慧	7.00	7.00	货币	0.15
34	胡照会	6.01	6.01	货币	0.13
35	杨蕾	5.02	5.02	货币	0.11
36	罗和平	5.00	5.00	货币	0.11
合计		<b>4,628.00</b>	<b>4,628.00</b>	—	<b>100.00</b>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 1、2011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8月25日，海斯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15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斯比有限净资产值为140,142,799.24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5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斯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086.50万元。

海斯比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海斯比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140,142,799.24元折为5,500万股，余额85,142,799.24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海斯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斯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海斯比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年7月16日，海斯比有限全体股东施军、林伟东、曾青、文翀、赫晓东、施斌、施跃辉、林永东、施宁、郭亚南、刘建新、兰江、关钊、陈剑峰、黄平涛、梁冯娟、周继良、孙成有、刘清涌、张拥军、刘一平、李白玉、侯一心、叶剑明、钟凤彩、吴幼华、孙中伟、王永华、刘剑洪、黄泽慧、胡照会、杨蕾、罗和平、深创投、红土资本、花伴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并于2011年8月2日制定了《公司章程》。

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斯比有限可折股的净资产为 140,142,799.24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海斯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海斯比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照海斯比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海斯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斯比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5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斯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军	1,388.96	净资产折股	25.25
2	深创投	784.36	净资产折股	14.26
3	曾青	509.83	净资产折股	9.27
4	林伟东	509.83	净资产折股	9.27
5	文翀	463.48	净资产折股	8.43
6	赫晓东	293.54	净资产折股	5.34
7	施斌	198.76	净资产折股	3.61
8	施跃辉	144.39	净资产折股	2.63
9	林永东	124.78	净资产折股	2.27
10	施宁	112.90	净资产折股	2.05
11	花伴里	106.96	净资产折股	1.94
12	刘建新	103.39	净资产折股	1.88
13	郭亚南	103.39	净资产折股	1.88
14	兰江	91.51	净资产折股	1.66
15	关钊	81.70	净资产折股	1.49
16	红土资本	71.31	净资产折股	1.30
17	陈剑峰	62.99	净资产折股	1.15

18	黄平涛	35.65	净资产折股	0.65
19	梁冯娟	33.28	净资产折股	0.61
20	周继良	31.20	净资产折股	0.57
21	孙成有	29.71	净资产折股	0.54
22	刘清涌	23.77	净资产折股	0.43
23	张拥军	23.77	净资产折股	0.43
24	刘一平	19.01	净资产折股	0.35
25	李白玉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6	侯一心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7	叶剑明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8	钟凤彩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9	吴幼华	15.45	净资产折股	0.28
30	孙中伟	15.45	净资产折股	0.28
31	王永华	11.29	净资产折股	0.21
32	刘剑洪	10.70	净资产折股	0.19
33	黄泽慧	8.32	净资产折股	0.15
34	胡照会	7.13	净资产折股	0.13
35	杨蕾	5.94	净资产折股	0.11
36	罗和平	5.94	净资产折股	0.11
	<b>合计</b>	<b>5,500.00</b>	<b>—</b>	<b>100.00</b>

## 2、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9日，张拥军与关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张拥军将其持有公司23.7684股股份以130.72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钊，并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军	1,388.96	净资产折股	25.25
2	深创投	784.36	净资产折股	14.26
3	曾青	509.83	净资产折股	9.27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林伟东	509.83	净资产折股	9.27
5	文翀	463.48	净资产折股	8.43
6	赫晓东	293.54	净资产折股	5.34
7	施斌	198.76	净资产折股	3.61
8	施跃辉	144.39	净资产折股	2.63
9	林永东	124.78	净资产折股	2.27
10	施宁	112.90	净资产折股	2.05
11	花伴里	106.96	净资产折股	1.94
12	关钊	105.47	净资产折股	1.92
13	刘建新	103.39	净资产折股	1.88
14	郭亚南	103.39	净资产折股	1.88
15	兰江	91.51	净资产折股	1.66
16	红土资本	71.31	净资产折股	1.30
17	陈剑峰	62.99	净资产折股	1.15
18	黄平涛	35.65	净资产折股	0.65
19	梁冯娟	33.28	净资产折股	0.61
20	周继良	31.20	净资产折股	0.57
21	孙成有	29.71	净资产折股	0.54
22	刘清涌	23.77	净资产折股	0.43
23	刘一平	19.01	净资产折股	0.35
24	李白玉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5	侯一心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6	叶剑明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7	钟凤彩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8	吴幼华	15.45	净资产折股	0.28
29	孙中伟	15.45	净资产折股	0.28
30	王永华	11.29	净资产折股	0.21
31	刘剑洪	10.70	净资产折股	0.19
32	黄泽慧	8.32	净资产折股	0.15

33	胡照会	7.13	净资产折股	0.13
34	杨蕾	5.94	净资产折股	0.11
35	罗和平	5.94	净资产折股	0.11
	合计	<b>5,500.00</b>	—	<b>100.00</b>

### 3、2014年2月到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2月26日，胡照会、杨蕾分别与施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照会、杨蕾分别将其持有公司71,305股股份、59,421股股份以392,177.50元、326,815.50元转让给施军。

2014年3月12日，文翀、王永华分别与施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翀、王永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45,000股股份以550,000元、247,500元转让给施军。

2014年3月26日，文翀与施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翀将其持有公司362,600股股份以1,994,300元转让给施军。

2014年4月16日，文翀、罗和平分别与施跃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翀、罗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股份、59,421股股份以1,100,000元、326,815.50元转让给施跃辉。

2014年5月28日，周继良与施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继良将其持有公司311,960股股份以1,715,780元转让给施军。

2014年6月3日，林永东分别与林伟东、曾青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永东将其持有公司340,000股股份以1,870,000元给林伟东，将其持有公司340,000股股份以1,870,000元转让给曾青。

2014年6月9日，施斌分别与施军、黄泽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施斌将其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以880,000元转让给施军，将其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以110,000元转让给黄泽慧。

2014年6月10日，施斌与候一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施斌将其持有公司28,000股股份以154,000元转让给候一心。

2014年6月16日，刘建新与孙中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建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将其持有公司 61,000 股股份以 335,500 元转让给孙中伟。

2014 年 7 月 10 日，叶剑明与施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叶剑明将其持有公司 178,263 股股份以 980,446.50 元转让给施宁。

2014 年 7 月 15 日，梁冯娟与梁冯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冯娟将其持有公司 332,757 股股份以 1,830,163.50 元转让给梁冯丽。

2014 年 7 月 25 日，林永东与孙中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永东将其持有公司 350,000 股股份以 2,800,000 元转让给孙中伟。

上述股份转让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军	1,499.99	净资产折股	27.27
2	深创投	784.36	净资产折股	14.26
3	曾青	543.83	净资产折股	9.89
4	林伟东	543.83	净资产折股	9.89
5	文翀	397.22	净资产折股	7.22
6	赫晓东	293.54	净资产折股	5.34
7	施斌	177.96	净资产折股	3.24
8	施跃辉	170.33	净资产折股	3.10
9	施宁	130.73	净资产折股	2.38
10	花伴里	106.96	净资产折股	1.94
11	关钊	105.47	净资产折股	1.92
12	郭亚南	103.39	净资产折股	1.88
13	刘建新	97.29	净资产折股	1.77
14	兰江	91.51	净资产折股	1.66
15	红土资本	71.31	净资产折股	1.30
16	陈剑峰	62.99	净资产折股	1.15
17	孙中伟	56.55	净资产折股	1.03
18	黄平涛	35.65	净资产折股	0.65

19	梁冯丽	33.28	净资产折股	0.61
20	孙成有	29.71	净资产折股	0.54
21	刘清涌	23.77	净资产折股	0.43
22	林永东	21.78	净资产折股	0.40
23	侯一心	20.63	净资产折股	0.38
24	刘一平	19.01	净资产折股	0.35
25	李白玉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6	钟凤彩	17.83	净资产折股	0.32
27	吴幼华	15.45	净资产折股	0.28
28	刘剑洪	10.70	净资产折股	0.19
29	黄泽慧	10.32	净资产折股	0.19
30	王永华	6.79	净资产折股	0.12
合计		<b>5,500.00</b>	—	<b>100.00</b>

#### 4、201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向深创投、广东红土增发股份2,228,814股、1,271,186股，本次双方认购新增股本合计3,500,00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8,500,000元。

2014年8月4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深创投、广东红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元，其中深创投以人民币21,040,000元认缴新增股本2,228,814股，其中2,228,814元计入股本，18,811,186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红土以人民币12,000,000元认缴新增股本1,271,186股，其中1,271,186元计入股本，10,728,8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4日，海斯比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军	1,499.99	净资产折股	25.64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深创投	1,007.2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22
3	林伟东	543.83	净资产折股	9.30
4	曾青	543.83	净资产折股	9.30
5	文翀	397.22	净资产折股	6.79
6	赫晓东	293.54	净资产折股	5.02
7	施斌	177.96	净资产折股	3.04
8	施跃辉	170.33	净资产折股	2.91
9	施宁	130.73	净资产折股	2.23
10	广东红土	127.12	货币	2.17
11	花伴里	106.96	净资产折股	1.83
12	关钊	105.47	净资产折股	1.80
13	郭亚南	103.39	净资产折股	1.77
14	刘建新	97.29	净资产折股	1.66
15	兰江	91.51	净资产折股	1.56
16	红土资本	71.31	净资产折股	1.22
17	陈剑峰	62.99	净资产折股	1.08
18	孙中伟	56.55	净资产折股	0.97
19	黄平涛	35.65	净资产折股	0.61
20	梁冯丽	33.28	净资产折股	0.57
21	孙成有	29.71	净资产折股	0.51
22	刘清涌	23.77	净资产折股	0.41
23	林永东	21.78	净资产折股	0.37
24	侯一心	20.63	净资产折股	0.35
25	刘一平	19.01	净资产折股	0.33
26	钟凤彩	17.83	净资产折股	0.30
27	李白玉	17.83	净资产折股	0.30
28	吴幼华	15.45	净资产折股	0.26
29	刘剑洪	10.70	净资产折股	0.18
30	黄泽慧	10.32	净资产折股	0.18

31	王永华	6.79	净资产折股	0.12
合计		<b>5,850.00</b>	—	<b>100.00</b>

### 5、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1日，赫晓东与张海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赫晓东将其持有公司73.3848万股股份以572.40144万元转让给张海威。

2015年4月3日，花伴里与孙中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花伴里将其持有公司106.9576万股股份以834.26928万元转让给孙中伟。

2015年4月13日，孙成有与张海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孙成有将其持有公司15.7105万股股份以122.5419万元转让给张海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施军	1,499.99	净资产折股	25.64
2	深创投	1,007.2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22
3	林伟东	543.83	净资产折股	9.30
4	曾青	543.83	净资产折股	9.30
5	文翀	397.22	净资产折股	6.79
6	赫晓东	220.15	净资产折股	3.76
7	施斌	177.96	净资产折股	3.04
8	施跃辉	170.33	净资产折股	2.91
9	孙中伟	163.5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0
10	施宁	130.73	净资产折股	2.23
11	广东红土	127.12	货币	2.17
12	关钊	105.47	净资产折股	1.80
13	郭亚南	103.39	净资产折股	1.77

14	刘建新	97.29	净资产折股	1.66
15	兰江	91.51	净资产折股	1.56
16	红土资本	71.31	净资产折股	1.22
17	陈剑峰	62.99	净资产折股	1.08
18	张海威	89.10	净资产折股	1.52
19	黄平涛	35.65	净资产折股	0.61
20	梁冯丽	33.28	净资产折股	0.57
21	刘清涌	23.77	净资产折股	0.41
22	林永东	21.78	净资产折股	0.37
23	侯一心	20.63	净资产折股	0.35
24	刘一平	19.01	净资产折股	0.33
25	钟凤彩	17.83	净资产折股	0.30
26	李白玉	17.83	净资产折股	0.30
27	吴幼华	15.45	净资产折股	0.26
28	孙成有	1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9	刘剑洪	10.70	净资产折股	0.18
30	黄泽慧	10.32	净资产折股	0.18
31	王永华	6.79	净资产折股	0.12
合计		<b>5,850.00</b>	—	<b>100.00</b>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施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青，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

林伟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昊，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复兴实业医学代表；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攻读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祖舜，男，193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3 月，任海军机械学校造船系原理教研室见习助教；1961 年 3 月至 1978 年 10 月，历任海军工程学院（原海军机械学校）造船系舰船原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197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军工程大学（原海军工程学院）船舶与动力工程学院造船系教授；2000 年 2 月退休；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同文，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老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宝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小企业上市联盟副理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江，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法律室主任；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省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剑洪，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1989年8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晓飞，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内审员；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市场拓展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玲玲，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海斯比有限仓储物流部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施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青，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伟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泽慧，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2年1月至1993年1月，任深圳市亿利达有限公司文员；1993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玻璃钢厂人事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海斯比有限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造船工程学会秘书长。

周光，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茂业商厦百货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摩根国际品牌服务会员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待业；2011年3月至

2013年5月，任民惠（重庆）食品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9,465,839.34	635,850,996.56
股东权益合计	266,788,210.19	227,743,93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4,388,596.55	207,634,861.39
每股净资产	4.56	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2	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8%	64.45%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3,019,563.00	264,490,713.42
净利润	23,619,485.46	23,309,43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9,328.37	23,753,69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04,089.37	22,674,675.45
毛利率（%）	28.04	31.64
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85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0,244.79	-92,584,702.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6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泽慧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3号厂房

邮编：518067

电话：0755-2686 2272、0755-2669 3310

传真：0755-2689 4296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胡家彬、蔡启华、徐方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耀辉、王海第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董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  
2405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玻璃钢快艇、复合材料船艇、游艇的技术开发、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船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大型物件运输。

公司主要业务：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娱乐休闲艇等高速、高性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船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类型	船艇型号	船艇简介
公务 工作艇	BFQ1000 型 超浅吃水艇	 <p>➤ 该艇于 2013 年研发成功，采用表面桨推进，设计吃水不超过 0.4 米，在亚洲同类型船艇中属于领先型超浅吃水艇，是由边防部队委托海斯比进行设计并建造，适合于超浅水域航行。</p>
	HG3500 型 缉私艇	 <p>➤ 该艇于 2013 年开始设计并建造，是目前国内最大型</p>

		<p>的复合材料高性能艇，设计航速达到 50 节，为国际同等尺度复合材料艇中综合性能最为领先型的船艇。船艇材料中选用了耐磨、抗撞的高强复合材料，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用于海上缉私、执法等任务。</p>
	<p>BF1600 型 摩托艇</p>	 <p>该艇是边防部队 2012 年招标建造的摩托艇，选用国产柴油机搭配常规直轴螺旋桨推进，配给沿海各边防部队派出所用于巡逻执法执勤，现已被边防部队列为定型产品。</p>
<p>军用 特种艇</p>	<p>HP1500 型 高速摩托艇</p>	 <p>该艇为边防部队定型摩托艇装备，航速可达 53 节。首制艇于 1999 年研发成功并投入演习，在快速性、操纵性和稳性上表现突出，被边防部队列为定型产品，至今已建造近百艘，列编于全国各沿海边防、海警部队。</p>
	<p>SD988 型 无人艇</p>	 <p>该艇于 2013 年研发成功，为国内首例可实现智能无人驾驶的复合材料艇，可用于海上无人巡逻，并可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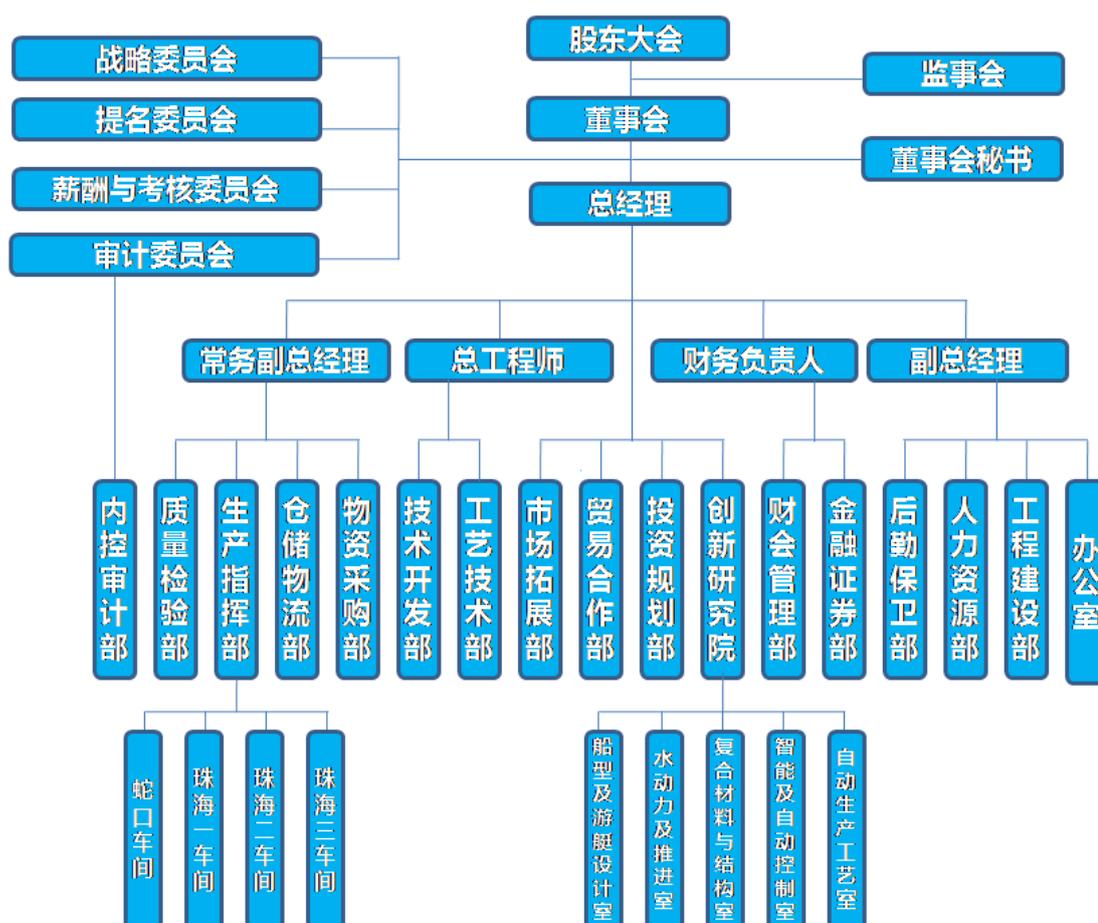
	<p>SD1088SR 型 船载自扶正艇</p>	<p>溢油装置等用于海上溢油采集等作业。</p>  <p>该艇是国内首艘用于大型船舶巡逻、救助、交通的自扶正型船载艇，可采用吊卸式或滑道式收放，可执行海上快速反应任务，登岛作业。</p>
<p>娱乐 休闲艇</p>	<p>HSB7800 型 豪华游艇</p>	 <p>该艇长约 25 米，三层甲板，设备配置选用充分考虑了高速舒适及稳定性，配备有各类豪华商务娱乐设施，适宜开展大型商务接待、庆典等活动。</p>
	<p>SD1388 型 高速赛艇</p>	 <p>该艇长约 13 米，航速达到 70 节，为亚洲最高航速创造者，被誉为海上 SUV，可体验超高航速带来的海上冲浪体验，性能优越。</p>

<p>PB303 型 豪华帆船</p>	 <p>➤ 该艇源自 2012 年澳大利亚奥迪杯冠军赛艇，船速快，综合性能突出，吃水不足一米，操作简便，适宜在近海海域航行。</p>
<p>PB436 型 钓鱼艇</p>	 <p>➤ 该艇长约 14 米，双机双桨推进，安全省油，航速较高，设有齐全的冰舱、鱼仓、钓架等设备，餐厨、居住等设施完备，适宜沿海海域开展海钓活动等。</p>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金融证券部	负责分析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明确融资需求、组织拟定融资方案并实施；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方案、总结并反馈投资效果、追踪总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态，收集并分析信息。
2	财会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监督；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并配合其他部门执行；负责公司财务档案与财务印章管理；负责公司税收的核算及申报；负责与银行或其他投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
3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等物品的仓储保管，以合理利用空间，消化库存；负责物料配送等。
4	物资采购部	根据生产的需求，以保证供应、降低成本为前提，负责公司材料采购。
5	生产指挥部	接受公司生产指令，对生产任务进行统筹安排、监控与管理；对生产过程中起到配合的资源进行协调；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进行有效控制。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的配备、培训、资格审核及相关的协调和统筹工作；负责人员招聘；负责绩效考核；负责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等。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投资规划 发展部	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战略合作方案研究, 行业市场研究与信息收集; 负责专利类知识产权管理, 政府项目申报及科研项目管理; 负责行业协会品牌建设等。
8	市场 拓展部	负责市场调研; 获取市场信息; 对外拓展项目, 进行业务跟进, 落实潜在资源等。
9	贸易 合作部	负责国外(包括港澳台)进出口业务处理; 收集国外相关行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信息。
10	工程 建设部	依据公司下达的建设任务及目标, 负责年度建设计划的制定工作, 落实基础设施配套的组织协调工作, 自建项目施工报建审批手续工作; 负责协助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 在建工程质量、进度的控制、安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 负责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基础工作;
11	后勤 保卫部	负责组织后勤、保卫工作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和执行; 具体负责后勤事务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负责厂区的车辆管理; 负责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维护内部治安秩序; 负责食堂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等。
12	创新 研究院	以创新为目的, 致力于将现代高新科技成果(电子、微电子等)及信息化技术与船艇相结合以更好服务于航海航行。
13	技术 开发部	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 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的调研、论证, 提出立项报告; 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确保设计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制、新技术的采用和技术把关; 参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 负责分析顾客反馈的质量信息, 确定责任部门以及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负责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14	工艺 技术部	对技术开发部送审图纸做进一步细化分解; 对现场施工进行指导。
15	质量 检验部	负责生产现场的检验状态标志、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组织产品来料、制作及最终的监视和测量, 并根据产品特性及趋势以及检验记录进行数据分析, 并利用分析结果进行持续改进。
16	办公室	负责行政工作、会议召开、档案文件的存档保管等其它工作, 以及与政府等外部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等。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主要工艺流程图：

#### （1）船体工程

首先制作船的壳体，选用合适型号的模具，并对产品的模具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按照外观颜色要求在模具表面喷涂胶衣，然后开始纤维铺设，树脂导入，积层完成后再做结构加强施工及相关预埋件安装，待树脂固化后，铺好的产品脱模。通过二次粘接完成产品局部的拼接施工，产品整体完成后，修整表面，做好保护落位。

#### （2）装配工程

在完成必要的油箱、水箱等必要配件预埋安装后，进行甲板与船体的合拢施工，合拢相关工作完成后，安装全船的系泊，锚泊设备，安装所有的门，窗，盖及其他属具。

#### （3）轮机工程

首先从尾部开始安装推进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然后安装主机及辅机，在机舱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后，再进行相关的管路系统安装，包括燃油管路系统，海水管路系统，排气管路系统，淡水及污水管路系统，空调及消防管路系统等，安装相应的操纵，转向系统。轮机系统安装完成后，主机及辅机进行调试。

#### （4）电气工程

首先进行各舱室电缆铺设，灯具，开关，插座布置，然后配电设备安装到位，再进行通导设备及其他电器设备的安装，驾驶台设备及仪表安装，空调，报警，监控等设备安装，在所有设备的接线工作完成后，对所有电器设备进行调试。

#### （5）装饰工程

在各舱室结构完成后开始室内装修，装修顺序为：船侧-顶棚-家具-地面。室内装修完成后再做油漆精修，最后处理装修接口。在内装修施工的同时进行室外船艇表面精修处理，清洁干净后制作船艇外观标示。

#### （6）系统调试

船艇下水后，首先进行系泊实验和电器设备实验，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做船艇的航行实验，并对全船的设备进行系统调试，通过反复实验提取、分析船艇各项性能并做优化改进。所有实验及调试工作完成后，形成该船艇的总检报告。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与娱乐休闲艇等高速、高性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船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一系列复合材料船艇生产的核心技术：高速自扶正船复合材料船体制造方法、耐震减阻型空气动力船、三可控水翼滑翔艇、耐砰击的高强复合材料船体结构、复合材料船艇的抗碰撞方法与船体结构等先进技术。公司目前拥有四大核心技术：

##### 1、卓越的船型设计能力

公司先后开发了多种高性能船型，例如亚洲最快的服务于奥运安保的70节高速截击艇，公安部定型产品海豹1500型高速巡逻艇。公司前后制作了几十个试验用大比例船模，做船模试验，并且根据试验结果修正后，开发了目前公司所有船型。

公司是最早开展自扶正船艇研发的单位，研发的多功能搜救一体化高速自扶正救助艇SD1728填补了我国海上专业救助装备小型、高速、自扶正的空白，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自扶正船艇。2014年，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中国海警100吨级维权快速反应执法艇HG3500在深圳正式下水，该艇设计航速最高可达50节，在同等吨位的快艇中速度最快，并且是国内最大的高速艇，目前该艇是国际上拥有该优越综合指标的少数船艇之一。

##### 2、领先的结构材料设计及应用水平

公司率先把碳纤维、凯夫拉等航空航天材料应用于航海领域，经过大量实验及实践，探索总结出高效经济的方法。公司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应用有限元分析，在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材料，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的前提下，采用最经济的高性能材料使用方法。从多次的坠落实验和实船验证来看，公司产品的设计是非

常成功的，并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拥有国内造船企业唯一的混杂纤维织布车间，可以根据具体需要编织合适的纤维增强材料。

公司利用领先的结构材料技术研制出国内最快的复合材料船艇，40-70节的系列复合材料高速船艇已批量应用于国防和民用等多个领域，填补了我国复合材料高速船艇及其考核评价技术的空白，创造了一系列国内复合材料高速船艇的新纪录，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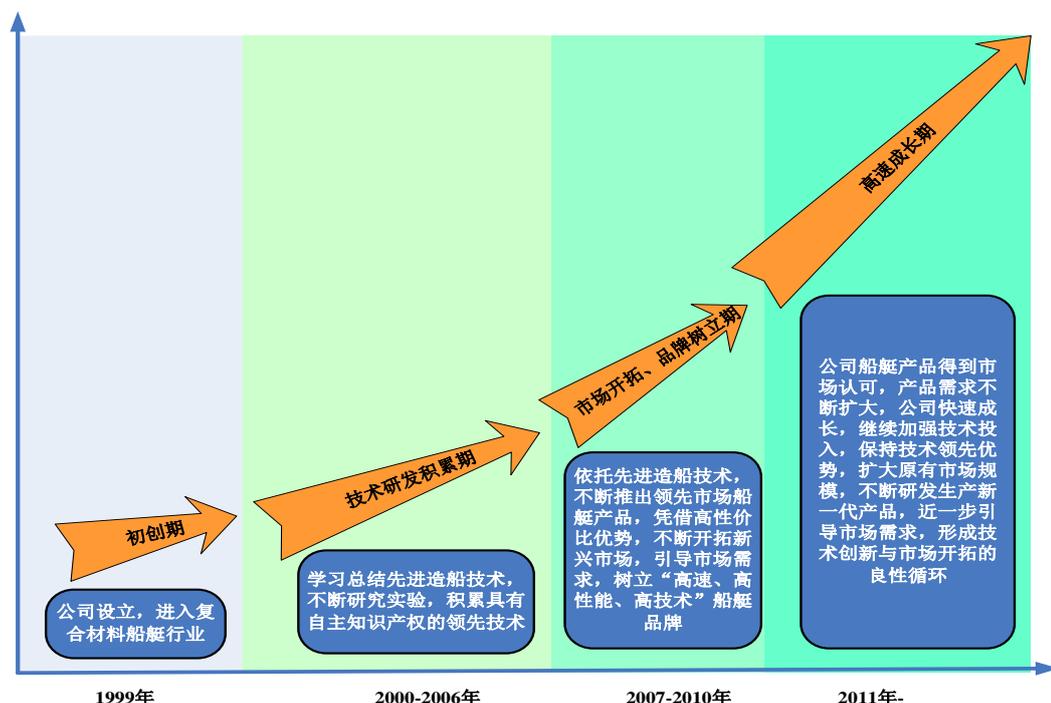
### **3、高效的推进方案设计**

公司自成立之初已确定了自身的定位，即高性能船艇的开发，为此几乎尝试过世界上所有品牌的表面桨和喷水推进系统，并且根据自己的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开发设计出多种推进系统，申请并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早在2000年，公司就开始与国外表面驱动系统供应商合作，成功开发出50节航速的国内第一艘表面桨驱动特种艇，其后又先后开发出60节、70节超高速特种艇。2005年，公司开始了表面桨推进系统的首次尝试，研发生产出匹配300-400马力动力的TP340系列固定式表面推进系统，在市场应用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7年，海斯比通过技术改进，完成了可调式表面推进系统设计，并生产出样机，通过样船测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外中等水平，具备了进一步规模生产和推出市场的基础。目前海斯比正在着力进行国产化CSD系列表面推进系统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 **4、先进的机电液一体化控制系统**

在开发船艇的同时，为了更进一步的提高产品整体水平，在轮机电气系统方面，公司也在进行不断的探索和实践。机电液一体化控制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发动机和推进系统的电传操纵，并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减轻总体重量。公司为此引进了专门的技术人才，组织研发团队进行软硬件的开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效，把传统的机械液压操纵装置，改成了电传操纵，并还在不断优化改进中，以适配各种船型。



##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海斯比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海景广场四层 G	深房地字第 4000524513 号	332.24	办公
2	珠海美新澳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 A# 厂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1276 号	4007.15	工业
3	珠海美新澳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 B# 厂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1277 号	2116.12	工业
4	珠海美新澳	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中央大道西侧	房地证津字第 146051300015 号	49,936.1	工业
5	珠海美新澳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 C# 厂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1278 号	2515.36	工业
6	珠海美新澳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宿舍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1279 号	1863.46	工业
7	珠海美新澳	珠海市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门卫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1280 号	16.84	工业

###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限至
1	珠海船舶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8361 号	8,1567.5	工业	出让	2057.6.10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天津海斯比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 02-12 地块	房地证津字第 146051300025 号	51,448.6	工业	出让	2063.05.19
3	天津海斯比	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中央大道西侧	房地证津字第 146051300015 号	49,936.1	工业	出让	2063.02.25

### 3、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1	SEAPOWERS	3702964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趸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游艇	2015.06.13
2	HISPEED	3702965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趸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5.06.13
3	PROBAY	3702966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趸船）	2015.09.27
4	波贝	3702967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趸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5.06.13
5	HaiLong	5141144	船体；渡船；船舶操舵装置；船舶转向装置；汽艇；游艇；舵；轮船	2019.01.20
6	HiSiBi	7278351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20.08.06
7	Hispe	7278352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20.08.06
8	Flashsea	7278353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20.08.06
9	Seaflash	7278354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驳船；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20.08.06
10		8665888	船；渡船；船壳；船体；驳船；汽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游艇	2021.09.27
11	HISB	6111685	船；渡船；船壳；船体；汽艇；游艇	2019.12.13
12	Hite	13357156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渡船；轮船；水上运载工具；船体；船壳	2025.01.21

### 4、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所有者
1	高速自扶正船复合材料船体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810217473.1	2028.11.20	海斯比
2	耐震减阻型空气动力船	发明	ZL200910106389.7	2029.04.07	海斯比
3	三可控水翼滑艇	发明	ZL200910190216.8	2029.09.23	海斯比
4	耐砰击的高强复合材料船体结构	发明	ZL201010262734.9	2030.08.24	海斯比
5	高速两栖船承载结构	发明	ZL 200910109282.8	2029.08.09	海斯比
6	一种附带有下潜体的斧形艏高速艇船型	发明	ZL 201110439755.8	2031.12.22	海斯比
7	高速艇及其船尾压浪装置	发明	ZL 201110456049.4	2031.12.29	海斯比
8	复材改进型金属船体及其防护结构、该防护结构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210094114.8	2032.03.31	海斯比
9	耐磨型半硬质充气艇	发明	ZL 201210171391.4	2032.05.28	海斯比
10	船艇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1210222465.2	2032.06.28	海斯比
11	超混杂复合材料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288954.8	2032.08.13	海斯比
12	复合材料船艇的抗碰撞方法与船体结构	发明	ZL201010235308.6	2030.07.22	海斯比
13	可调试表面浆驱动系统及船艇	发明	ZL 201110456065.3	2031.12.29	海斯比、珠海美新澳
14	电动升降控制模块表面浆驱动系统及船艇	发明	ZL 201110456546.4	2031.12.29	海斯比、珠海美新澳
15	高速艇乘员减震座椅	实用新型	ZL200620056424.0	2016.03.16	海斯比
16	推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620056427.4	2016.03.16	海斯比
17	电液操控可调式压浪板	实用新型	ZL200620056429.3	2016.03.16	海斯比
18	自动升降驾驶椅	实用新型	ZL200620056430.6	2016.03.16	海斯比
19	纵倾可调式艏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422.1	2017.08.23	海斯比
20	变轴位艏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423.6	2017.08.23	海斯比
21	带显示设备的船用发动机电子遥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19583.X	2018.10.15	海斯比
22	一种耐碰撞的复合材料船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250794.4	2020.07.05	海斯比
23	艇用液控抗撞登陆桥	实用新型	ZL201020258419.4	2020.07.12	海斯比
24	艇用液控减震驾驶椅	实用新型	ZL201020553172.9	2020.09.29	海斯比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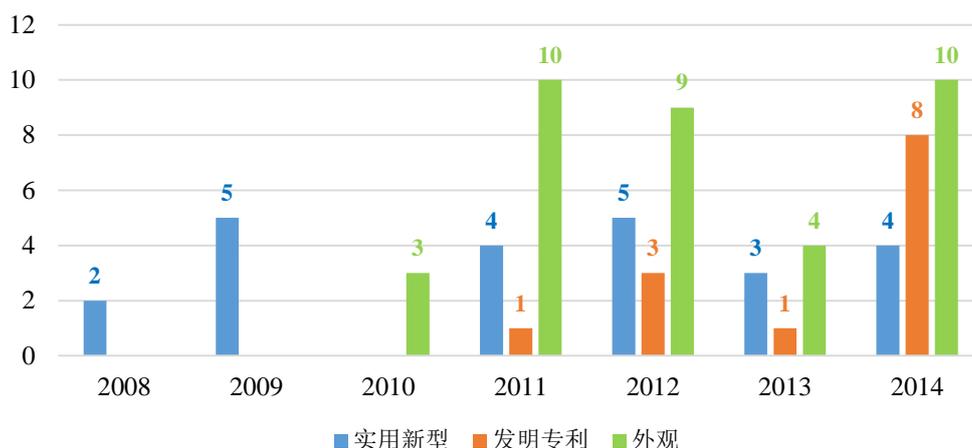
25	防撞护舷及使用该防撞护舷的船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138333.2	2021.05.03	海斯比
26	减震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38130.3	2021.05.03	海斯比
27	可拆分帆船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294.1	2021.12.29	海斯比
28	V型船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239.2	2022.08.28	海斯比
29	具有智能水叶的垂直轴水力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14612.0	2019.06.15	海斯比能源
30	一种海上超大浮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217.8	2024.09.04	海洋工程
31	可调式表面浆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883.X	2021.12.29	海斯比、珠海美新澳
32	电动升降控制模块表面浆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236.9	2021.12.29	海斯比、珠海美新澳
33	可调式船艇推进装置及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320848756.2	2023.12.18	珠海船舶
34	抗撞减摇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320878591.3	2023.12.26	珠海船舶
35	两栖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420120878.4	2024.03.16	珠海船舶
36	护舷及采用该护舷的船舶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098.5	2023.01.15	珠海船舶
37	船艇稳定结构及船艇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269.2	2023.01.21	珠海船舶
38	登岛艇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769.3	2024.05.29	珠海船舶
39	船艇 (SD1328)	外观设计	ZI201030257274.1	2020.08.01	海斯比
40	船艇 (SD1388)	外观设计	ZL201030257677.6	2020.08.01	海斯比
41	船艇 (SD888)	外观设计	ZL201030257682.7	2020.08.01	海斯比
42	船艇 (HP19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69206.7	2020.08.09	海斯比
43	船艇 (SD1068)	外观设计	ZL201030284817.9	2020.08.22	海斯比
44	船艇 (HP1500-I)	外观设计	ZL201030284848.4	2020.08.22	海斯比
45	船艇 (SD1528)	外观设计	ZL201030284859.2	2020.08.22	海斯比
46	船艇 (SD2188)	外观设计	ZL201030284868.1	2020.08.22	海斯比
47	船艇 (SD788-II)	外观设计	ZL201030502330.3	2020.09.01	海斯比
48	船艇 (HP1500-II)	外观设计	ZL201030502353.4	2020.09.01	海斯比
49	船艇 (PB765)	外观设计	ZL201030502328.6	2020.09.01	海斯比
50	船艇 (PB510)	外观设计	ZL201030621891.5	2020.11.17	海斯比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51	船艇（HSB1900HDH）	外观设计	ZL201130018794.1	2021.01.27	海斯比
52	船艇（HSB7800）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754.3	2021.12.07	海斯比
53	船艇（PB190）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761.3	2021.12.07	海斯比
54	船艇（HP3500-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795.2	2021.12.07	海斯比
55	船艇（HP3500-1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775.5	2021.12.07	海斯比
56	船艇（HP1500-EA）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814.1	2021.12.07	海斯比
57	船艇（SD2488）	外观设计	ZL201130466831.5	2021.12.07	海斯比
58	船艇用驾驶操作台	外观设计	ZL201230013756.1	2022.01.16	海斯比
59	船艇（HP1300HG）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88.0	2022.06.13	海斯比
60	船艇（HP2000HG）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89.5	2022.06.13	海斯比
61	船艇（HG2500）	外观设计	ZL 201230568098.2	2022.11.20	海斯比
62	船艇（HG3000）	外观设计	ZL 201230568092.5	2022.11.20	海斯比
63	船艇（HG3500-I）	外观设计	ZL 201230568101.0	2022.11.20	海斯比
64	船艇（HG3500-II）	外观设计	ZL 201230568073.2	2022.11.20	海斯比
65	船用舵系统	外观设计	ZL 201220588187.8	2022.11.20	海斯比
66	船艇（HP240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51.X	2024.06.17	珠海船舶
67	船艇（BF160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40.1	2024.06.17	珠海船舶
68	船艇（BFQ100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39.9	2024.06.17	珠海船舶
69	船艇（HSB480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38.4	2024.06.17	珠海船舶
70	船艇（SD1088SR）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37.X	2024.06.17	珠海船舶
71	船艇（SD988）	外观设计	ZL201430192036.5	2024.06.17	珠海船舶
72	船艇（HP3300II）	外观设计	ZL201430191919.4	2024.06.17	珠海船舶
73	船艇（SD16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1918.X	2024.06.17	珠海船舶
74	船艇（SD1788SR）	外观设计	ZL201430191899.0	2024.06.17	珠海船舶
75	船艇（BF850）	外观设计	ZL201430191867.0	2024.06.17	珠海船舶

为了维持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在过去七年连续获得相关专利，使得公司的专利技术创新也得到长足的发展。

2008-2014年公司知识产权的发展情况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2008SR26338/ 软 著 登 字 第 113517 号	HSB EasyControl system 高速船发动机电子遥控系统 V1.0c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0

### 6、租赁房屋或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1	珠海船舶	珠海彦宇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彦宇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部分厂区空地	6,848	工业	2014.3.1-2016.2.29	30,807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证号	名称	期限
1	海斯比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57413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11.11-2018.11.3
2	海斯比	(海船员[2012]621号)	《关于签发深圳市海斯比高速船船员培训中心船员培训许可证的通知》	2012.8.23
3	海斯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4.6.20-2019.6.20

4	海斯比	020306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	海斯比 能源	0163267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6	海斯比	00513Q20390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3.4-2016 .3.3
7	珠海 美新澳	00513Q20452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3.18-201 6.3.17

####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模具	79,734,496.79	23,241,653.69	56,492,843.10	29.15
房屋建筑物	67,458,023.18	5,124,428.09	62,333,595.09	7.60
机械设备	10,898,815.35	2,213,352.45	8,685,462.90	20.31
运输设备	8,016,041.94	2,357,108.40	5,658,933.54	29.40
船艇	7,456,840.03	2,357,509.39	5,099,330.64	31.62
电子设备	3,498,960.16	1,490,569.38	2,008,390.78	42.60
研发设备	1,120,308.92	782,628.83	337,680.09	69.86
其他设备	8,232,689.39	1,933,511.45	6,299,177.94	23.49
<b>合计</b>	<b>186,416,175.76</b>	<b>39,500,761.68</b>	<b>146,915,414.08</b>	<b>21.19</b>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448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为44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88	19.64

技术研发与设计人员	46	10.27
生产人员	302	67.41
采购及营销服务人员	12	2.68
合计	448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	0.67
本科	40	8.93
大专	47	10.49
高中及中专	358	79.91
合计	448	100.00

##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46 岁以上	119	26.56
31~45 岁	215	47.99
26~30 岁	58	12.95
25 岁以下	56	12.50
合计	448	100.00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施军，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青，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伟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

情况”。

兰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1303021962122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江现任海斯比副总工程师。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让部分核心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施军	董事长、总经理、 总设计师	1,499.99	25.64
2	林伟东	副总经理	543.83	9.30
3	曾青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43.83	9.30
4	兰江	副总工程师	915.08	1.66
合计	-	-	<b>3,502.73</b>	<b>45.90</b>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

## 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和娱乐休闲艇的销售所得。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务工作艇	180,581,187.60	66.14	218,850,286.97	82.74
军用特种艇	79,243,300.00	29.02	31,700,000.00	11.99
娱乐休闲艇	653,846.15	0.24	1,658,119.67	0.63
其他	12,541,229.25	4.59	12,282,306.78	4.64
<b>合计</b>	<b>273,019,563.00</b>	<b>100.00</b>	<b>264,490,713.42</b>	<b>100.00</b>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购买船艇主要用于水上执法，渠道稳定、客户优质。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武警边防部队	29,700,000.00	11.23
青岛市城阳区海洋与渔业局	21,384,230.76	8.09
启东市口岸办公室	8,085,470.09	3.06
苍南县海洋与渔业局	7,128,076.92	2.70

定海区海洋与渔业局	7,128,076.92	2.70
<b>合计</b>	<b>73,425,854.69</b>	<b>27.78</b>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103,771,746.76	38.0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50,754,000.00	18.5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25,967,000.00	9.51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8,974,359.00	3.29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727,350.43	2.83
<b>合计</b>	<b>197,194,456.19</b>	<b>72.23</b>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分为基础原材料及主要船用设备，基础原材料采购包括生产船体所需的主要物料，如树脂、胶衣、纤维增强材料等；主要船用设备包括轮机系统装置、通讯导航设备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	船用齿轮箱、推进器、螺桨	63,600,848.61	23.85
2	MTU HONGKONG LIMITED	船用柴油发动机	56,249,663.14	21.10
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齿轮箱、推进器、发电机组	50,513,390.53	18.94
4	YM POWER (HK) LIMITED	柴油发动机、舷外机	12,924,589.86	4.85
5	HELLO TECHNOLOGY	通讯导航设备	7,036,903.71	2.64

LIMITED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计	-	190,325,395.85	71.38
2013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266,649,198.72	100.00

公司2014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齿轮箱、推进器、发电机组	22,138,226.94	39.89
2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船用齿轮箱、推进器、螺桨	6,422,246.70	11.57
3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胶衣	3,417,080.53	6.16
4	广州奇立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胶衣	1,934,085.52	3.48
5	泰州科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和艉机	1,256,410.26	2.2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计		-	35,168,049.95	63.37
2014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55,498,487.45	100.00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千万级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0.7.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200.00	HP2400 高速巡逻艇	已经完成
2	2011.8.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广东省边防总队	2,553.60	HP3300I 型巡逻艇	已经完成
3	2012.2.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公安部边防管理局）	4,317.00	BF1300 型摩托艇	正在履行
4	2012.2.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公安部边防管理局）	1,792.00	BF1600 型摩托艇	已经完成
5	2012.12.1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广东省边防总队	1,125.00	HP1500 型高速摩托艇	已经完成
6	2012.12.21	中国海警局	34,895.00	HG3500 型 100 吨级缉私艇	正在履行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百万级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1.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00	船用发动机/发电机/齿轮箱	履行完毕
2	2013.1.12	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聚脲护舷	正在履行
3	2013.1.21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398,400.00 (欧元)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履行完毕
4	2013.1.3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40	船用发动机/发电机	正在履行
5	2013.2.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24	船用发动机/发电机	履行完毕
6	2013.2.2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76	船用推进器/齿轮箱	履行完毕
7	2013.3.1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402,408.00 (欧元)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船用螺桨	履行完毕
8	2013.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5.00	船用柴油机	履行完毕
9	2013.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6	Tycor 泡沫纤维铺层材料	履行完毕
10	2013.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31	船用齿轮箱	履行完毕
11	2013.4.2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325,440.00 (欧元)	船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12	2013.4.3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411,050.00 (欧元)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船用舵机	履行完毕
13	2013.4.1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80	船用柴油机/碳纤维纱	正在履行
14	2013.4.1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5.00	船用发动机	正在履行
15	2013.5.3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436,350.00 (欧元)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船用舵机	履行完毕
16	2013.5.4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101.70	树脂材料	履行完毕
17	2013.5.5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492,550.00 (欧元)	船用柴油发动机	履行完毕
18	2013.5.5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325,600.00 (欧元)	船用推进器	履行完毕
19	2013.6.2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华达不锈钢商行	172.64	不锈钢件	履行完毕
20	2013.10.23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1,846,880.00 (欧元)	船用齿轮箱	履行完毕
21	2013.1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50	芳纶纱	履行完毕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2	2013.11.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97	船用物料	履行完毕
23	2013.12.9	Hibay Technology Trade co,Limited	418,514.80 (欧元)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履行完毕
24	2013.12.2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3	船用物料	履行完毕
25	2014.1.22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700.00	缉私导航系统及设备	正在履行
26	2014.1.25	福建恒信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58	专用运输设备	履行完毕
27	2014.3.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死	462.50	船用材料	履行完毕
28	2014.3.1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死	537.50	船用材料	履行完毕
29	2014.5.5	深圳市创想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58.55	船载干扰/集群通信系统	正在履行
30	2014.9.23	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	574.00	100吨艇内装工程	正在履行
31	2014.10.28	永康市灵博贸易有限公司	356.60	CNC加工中心及配件	履行完毕

## 2、其他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

序号	期限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2014.5.4-201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500	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有
2	2014.9.28-2015.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	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有
3	2014.10.16-2015.1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	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有
4	2014.11.3-2015.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00	用于公司支付货款	有
5	2014.8.29-2015.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	用于原材料采购	有
6	2014.11.3-2015.1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500	用于原材料采购	有
7	2014.10.29-2015.10.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用于支付采购款	有
8	2014.12.3-20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用于支付采购款	有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和娱乐休闲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安武警边防、巡逻、救助以及私人娱乐等。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以下三类：

#### 1、公务工作艇

公务工作艇是指政府部门、企业及个人等用于海（水）上执法、引航、科研、抗洪救灾、渔业及运输等目的的船艇。公务工作艇按用途又可以分为：公务艇，主要为政府部门使用，用于海（水）上生产活动的监管；工作艇，一般用于水上生产、作业活动。由于使用目的的不同，客户对船艇的性能要求也不尽相同。公务工作艇多强调船艇性能要满足工作、任务需求，因而在材料与结构应用、船艇设计及建造工艺等方面更具挑战性，对船艇的速度和性能往往有着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高速船艇系列产品多数已成为我国海上执法部门的定型装备，40节以上高速船艇国内市场占有率达80%以上，是行业的绝对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已成为国家海洋局的定点船艇供应方和技术顾问公司，该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并且已形成规模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文件指出要“行政执法船舶配置大幅提升，充实执法力量，加快设备升级换代，尽快提高海上维权执法能力”。公司发展以市场为先导，紧随国家产业政策大方向，无论现在或是将来，公务工作艇的生产销售都是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之一。

#### 2、军用特种艇

军用特种艇是指用于执行各类军事战斗任务和军事辅助任务的船艇，需求方包括军队及武警边防等部门。该系列产品展示了公司强大而尖端的设计理念和设计实践能力，其中两栖艇、高原艇、登岛艇、无人艇、防弹艇、导弹艇、楔形艏船都是公司的代表之作。无论奥运、亚运、世博等海上盛事，钓鱼岛、南海维权等海上争端，都有公司军事特种艇产品的身影。

近年来由于我国和邻国海上国土争端趋势上升，南海海域面积为 350 余万平方公里，不论是海洋资源，还是其战略价值，都是显而易见的；南海的守护对于整个国家具有很重要的安全屏障意义和战略空间作用。现役的海警执法船整体吨位小、航速低、数量少、船龄老、功能差，单从数量上讲，就很难满足配备一艘船艇的行政执法基本需求。随着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海警局的正式成立，未来我国要完善在南海执法能力，应至少配备公务执法船艇 2000 艘左右，然而现役不足 400 艘，远远不能满足南海的执法需求，因此政府对于军用特种艇的采购与更新换代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 3、娱乐休闲艇

从广义上来说娱乐休闲艇就是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活动等的船艇，是邻水地区社会经济和物质文明水平发展到较高程度的产物。娱乐休闲艇按功能可以分为：休闲艇，主要为家庭购买，设计时考虑家庭使用的方便性，装潢时也以烘托家庭氛围作为卖点；游乐艇，主要为私人购买，用于海洋爱好者的海上游乐平台，是陆上生活的补充和延伸，设计以游乐需求为主；商务艇，一般是大尺寸艇，装潢较为高端，多被大型企业集团购买用于商务会议、公司聚会等。

公司该系列产品具体包括帆船、运动艇、商务艇、高性能游艇和钓鱼艇五类。公司已向澳洲、希腊、美国等国家出口了部分具有自己特色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档游艇、豪华帆船产品，这些产品以其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高档舒适的设计品质和国际同类产品无法比拟的价格优势，很快被市场接受。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形成休闲游乐艇产品的全系列设计，迎接个人消费市场的快速成长。

在提高娱乐休闲艇的产品技术及质量的同时，公司未来将探索新型经营方式，依托蛇口区地理优势，以募资购艇、统一管理、优质服务、经济灵活的合伙新模式，集中运营游艇、帆船、钓鱼艇等多种休闲船艇，为商务活动提供高品质的用艇服务。

## （二）主要业务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高管大部分都是技术背景出身，创始股东也是船艇技术某一方面的专家，

均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和丰富的工程化实践经验。同时，公司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业已打造出一只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在“船型设计、结构材料设计应用、推进方案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已为用户和业界所广泛认可，具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领域内形成了“高速度、高性能、高技术、高品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不仅是国内少有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船艇企业，而且先后与国际知名高科技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上游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研发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成果，为企业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9年5月，海斯比与深圳大学共同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环境友好的防海生物附着涂层材料及应用示范”课题，开发出环境友好型防海生物附着新型涂层材料，应用在海斯比高速缉私艇和海产养殖网箱，涂料主要性能指标如耐海水冲刷性能、储存稳定性、毒性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船体防腐防锈漆体系》（GB/T 6822-2007），在海洋船舶和海产养殖中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009年12月，海斯比“自动纵倾船舶表面推进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以自动纵倾船舶表面推进系统国产化研发为主，本项目的实施是国内第一次开展船舶表面浆推进系统的研发生产，打破国外在该领域技术的垄断地位，为我国高速船舶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010年1月，海斯比“高性能游艇和竞技赛艇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被列为深圳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属休闲体育产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海斯比提高了赛艇设计能力和建造水平，同时又可以应用到附加值极高的高性能游艇上。

2011年8月，海斯比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承担了国家海洋局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项目“锚定式双导管涡轮潮流发电系统研究”课题。潮流能是海洋新能源中相对稳定的一类，是未来最具潜力的清洁再生能源之一。该项目围绕海洋潮流能利用，提出一种具有稳定、可靠、优良迎流特性的涡轮发电系统，为海洋观测设备提供能源，并作为潮流能发电装置的应用示范。

2011年12月，海斯比成立了“深圳市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我国船艇复合材料模具领域的唯一一家企业工程中心，拥有较

为雄厚的科研基础和相关试验设施,已经成为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及模具技术的科研平台代表。

2014年11月,海斯比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联合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半浸式螺旋桨推进装置关键技术研究”课题。该项目将以100吨级高速艇为科研实验平台,进行1500kW以上级半浸桨推进装置的开发及实船验证。该项目填补我国在这一领域空白,整体提升我船艇高速推进装备的设计水平和国产化配套能力,增强我国造船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分为基础原材料及主要船用设备,基础原材料采购包括生产船体所需的主要物料,如树脂、胶衣、纤维增强材料等;主要船用设备包括轮机系统装置、通讯导航设备等。

子系统分类	代表性原材料或设备
船体系统	玻璃纤维、多种高分子材料、树脂成型化学制剂
轮机系统	船用发动机、发电机组、辅助动力设备
电气系统	发电机组、通讯导航设备、配电板、电缆、空调、船用家电等
装饰系统及其它	各种船艇内部装饰材料及配件等

###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物资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优先考虑具有独立机构(如CCS、劳氏船检、美国船级社或其他第三方船级社等认证机构)评定合格证明的供应商。由物资采购部综合供应商背景及以往品质记录,进行初步选择,然后由生产人员进行小批量样品试用,评估结果达标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对供应商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交货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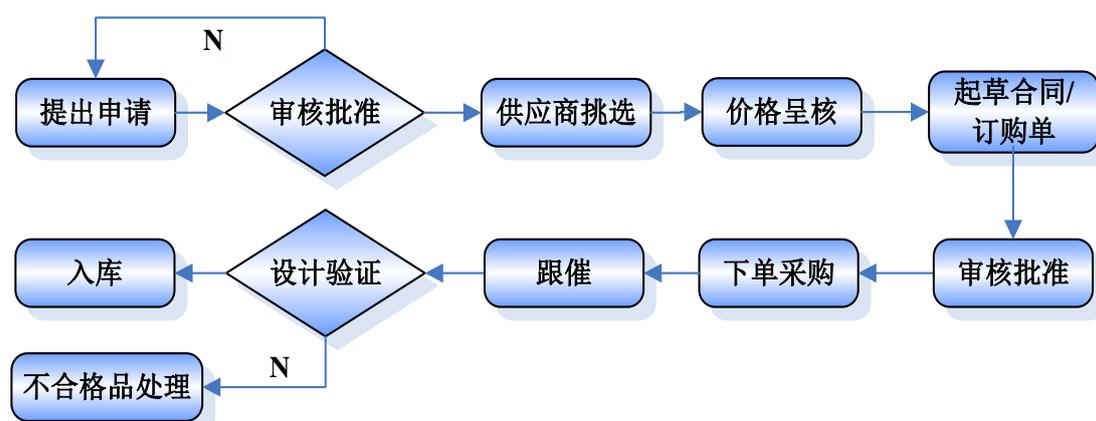
对于重大项目,公司将在中标后召开供应商专项评审会,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最终确定适合供应商。

### (2) 采购程序

公司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市场拓展部、生产指挥部、物资采购部及财会管理部等组成的生产计划会议，结合订单情况和生产进度计划，确定下一阶段的采购需求。

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遵循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物资采购部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到货，并由质量检验部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 (3) 与供应商合作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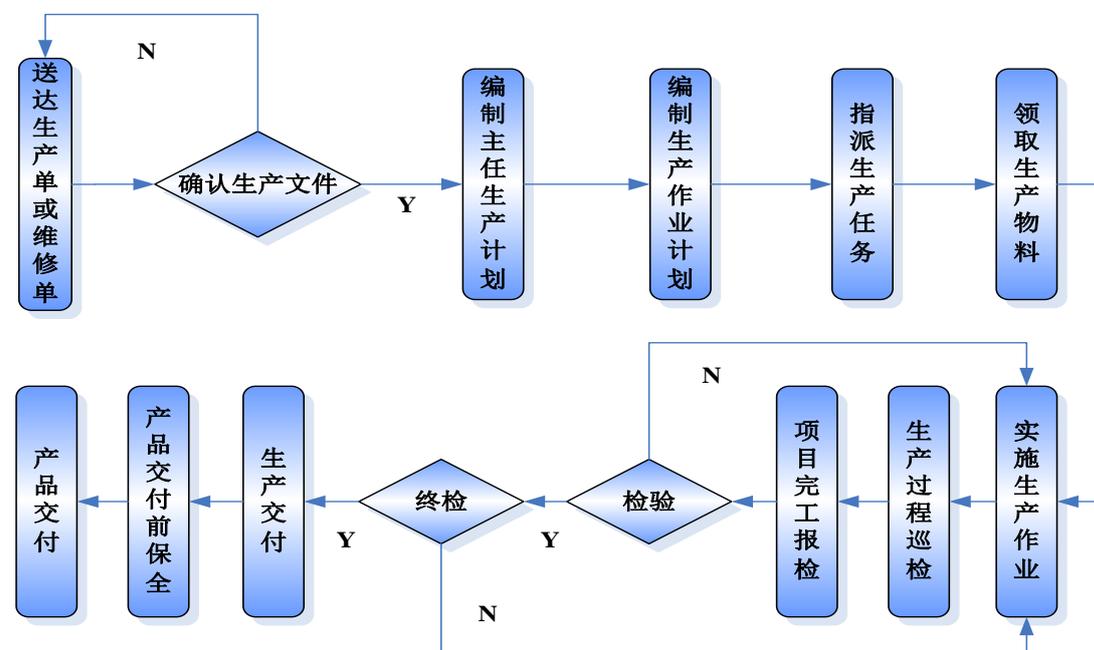
公司与瑞典沃尔沃、斯堪尼亚、美国水星等国际知名发动机生产企业建立伙伴关系；与德国采埃孚海事集团（ZF Marine）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 ZF 海事集团的传动系统和推进系统的国产化应用研究和推广为切入点，旨在全面提高传动系统和推进系统技术在船艇上的应用和集成创新能力；与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开发协议，对杜邦 Kevlar 芳纶纤维材料在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中的应用进行合作开发。公司与知名供应商的联合创新模式，不仅使公司能够获得采购价格优势和保证重要原材料及时供应，而且加强了与重要供应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新产品市场开拓，有效实现共赢。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产品的销售计划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引入精益管理理念，初步建立了集成化、标准化的现代造船企业生产方式。船艇建造生产由生产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开发部会

参与产品的测试和制造工艺流程的改进，质量检验部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并反馈给制造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管理程序如下图：



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公司船艇生产方式可分为客户选定型号生产及客户量身定制生产两种。客户选定型号生产指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目录选定船艇型号，船艇型号主要指船艇主要参数（包括船体线型、长度、关键性能指标等），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各生产部门按客户选定要求进行生产。而客户量身定制生产指客户提出其要求的船艇性能参数、关键设备的选型，公司研发设计部门对客户的要求进行方案及结构设计，评审通过后进行图样设计，设计图样评审通过后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制造。

#### 4、销售模式

面对新技术、新材料推陈出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公司以技术开发部为科技支持、以市场拓展部为推进平台，采取联合创新和市场推介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始终保持良好互动，及时了解客户实际使用中船艇个性化要求，对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 (1) 联合创新模式

由于船艇产品的客户针对性强，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联合创新的模式，即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或主动上门拜访的方式，了解客户在新场景、新环境下的新需求，基于现有的技术优势组织研发，并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改进，从而保证技术创新的独特性与高效性，强化公司在公务工作艇和军用特种艇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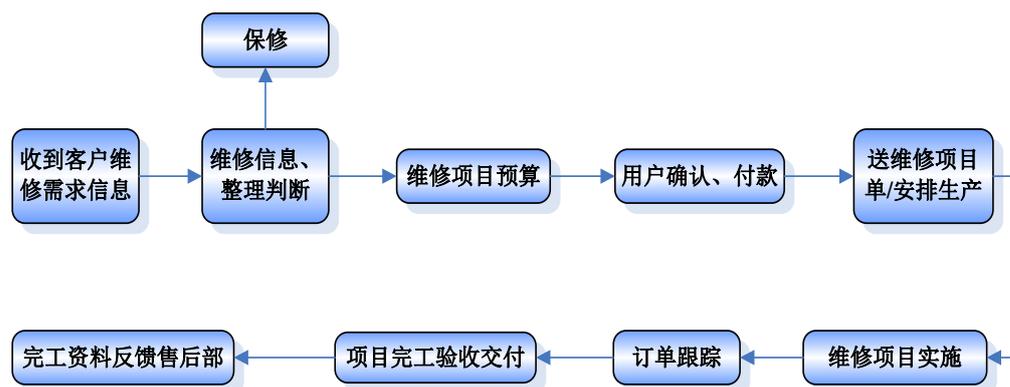
## (2) 市场推介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富裕消费阶层群体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于海洋休闲生活方式的向往与追求，国内娱乐休闲艇市场的潜在需求将日渐扩张。公司通过技术转换，将会形成包括帆船、运动艇、商务艇、高性能游艇和钓鱼艇五类标准化产品生产线。公司利用市场拓展部多年以来掌握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积极参与国内外娱乐休闲艇展览会，展示公司形象、打造品牌价值，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娱乐休闲艇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 5、售后服务及维修

船艇产品的售后服务属于重要环节，因为船艇具有专业性强、精密性高等特点，保养维修难度大，一般需要专业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所以售后服务是客户重要关注点之一，服务质量的优劣与否也决定着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合同签订的前景。公司派驻技术服务人员对重点客户进行定点服务，坚决落实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疑问和要求。

公司售后服务响应程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和娱乐休闲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公安武警边防、巡逻、救助以及私人娱乐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与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32-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3-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船舶制造业。2008 年之前，我国船舶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委。随着国务院新的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国防科工委的职能并入了新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复合材料船艇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和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国家海事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合并组建，负责对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等工作，其中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由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负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隶属于农业部，是我国渔业船舶设计和建造的管理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有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

##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颁布船舶制造的行业标准，船舶制造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标准。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主要根据相关渔业船舶建造规范，负责对渔业船舶的设计和建造进行审查和检验。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船舶检验局主要通过审查船艇（渔业船舶除外）设计图纸和检验船艇建造过程，实施对船艇企业的监管，是船艇企业的一线监管部门。

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对船艇企业的监管分为两个环节：

### 1) 船艇设计图纸的审查

船舶生产开工前，船艇制造企业或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船检部门规定的每类船舶的送审图纸目录将设计图纸送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或各地船检局审图中心审查，如审查中发现问题，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审图中心退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船舶才能开工建造。因此，船舶设计图纸的审查是保证船舶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 2) 船舶建造检验

审图通过后，船级社或船检局将根据相关检验技术规则，分四个阶段进行船舶检验：①开工检验；②下水前检验；③船舶倾斜试验；④航行及系泊试验。上述检验合格后，船级社或船检局方可颁发船舶检验证书。

复合材料船艇交付给用户后，各地海事部门按照不同的船艇分类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并按照船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船艇的日常航行、经营等进行管理。

## 3、行业准入制度

目前，我国按照原国防科工委于 2007 年颁布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办法》对全国船舶企业的基本生产条件进行统一规范，该办法规定了在我国境内从事船舶生产的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其评价办法，属于推荐性标准，至今我国船舶设计和建造，尚未实施强制性的许可制度。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尚无与复合材料船艇制造直接相关的法律。复合材料船艇行业设计

和制造主要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部门颁布的法规、规范及标准。

与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规范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机构	名称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中与复合材料船艇相关的行业标准
2	国家海事局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及相关修改通报
3		《国内行业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4）及相关修改通报
4		《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2009）
5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9）
6	渔业船舶检验局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业船舶建造规范》（2009）
7	中国船级社	《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2）
8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9		《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10		《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11		《游艇建造规范》（2008）

## 5、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委、农业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颁布的与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1、在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中，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位居重点发展领域前列； 2、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 3、以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	2015 年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将为航运业发展带来重要的战略机遇。

		部		
3	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指南（2014）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4年	1、研究风帆-主机混合动力推进技术等节能环保工程； 2、提升船舶动力相关重件的创新能力和； 3、针对高技术特种船舶进行系统研究。
4	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1、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 2、推进安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海（水）上搜救等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
5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年	1、加快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 2、提高关键配套设备和材料制造水平； 3、调整优化船舶产业生产布局； 4、改善需求结构、加快高端产品发展； 5、稳定国际市场份额、拓展对外发展空间。
6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1、积极发展游艇制造业，重点建设珠海、东莞、中山等游艇制造基地； 2、海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3、加强高端船舶和特种船舶研究设计； 4、重点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船舶配套产品。
7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1、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 2、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发展玻璃钢渔船； 3、重点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4、加快建立集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游艇制造产业链。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年	1、发展新型复合材料，进一步实现材料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加快应用研究； 2、推动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设计规范制订，促进新材料创新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3、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
9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	农业部	2011年	1、推进渔业节能减排、逐步推行渔船标准化改造，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型渔船； 2、重点发展玻璃钢渔船； 推广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

10	“十二五”水运节能减排总体推进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2011年	1、不断改善水运行业用能结构，增强节能减排能力； 2、显著提高运输船舶和港口装备大型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改委	2011年	在公布的指导目录中明确列出海洋调查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12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1、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2、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新兴旅游； 3、把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13	关于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1、加快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 2、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4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在“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之“规划目标”部分提出：“研发水平显著提高。三大主流船型研发设计实现系列化、标准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船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开发取得突破。” 在“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部分提出：“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制定《船舶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以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技术改造。”
15	船舶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在“一、科研开发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部分列出：“大型液化天然气船、万箱级以上集装箱船、大型液化石油气（LPG）船、大中型工程船舶、大型汽车运输船、客滚船、高档化学品船、科学考察船、大型远洋渔船、豪华游艇、豪华游轮等”。
16	船型开发与科研项目指南（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针对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仍然依赖国外设计，在大型豪华游艇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国内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局面，在“（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技术开发部分”提出“150英尺以上大型游艇的自主开发”。
17	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原国防科工委	2007年	到2010年，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为壮大船舶工业实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在具有一定基础

				和优势的领域打造一批国际品牌，船舶研发、设计和船用设备制造技术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局部领域形成一定优势，为在 2020 年前成为世界造船强国奠定基础。
18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国家发 改委、原 国防科 工委	2006 年	“三、产品发展”部分提出： “（九）依托国内重点需求，瞄准国内外两个市场，采取引进技术、联合建造等方式，发展液化天然气（LNG）船、高速大型集装箱船、滚装船以及豪华旅游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逐步填补国内空白。（十）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努力满足我国海洋管理需要，增强海洋调查监测和海洋执法管理等装备的研制能力。（十一）适应我国水上安全、渔业、疏浚、防洪抢险和旅游休闲需要，大力发展救助打捞装备、远洋渔船、大型工程船和个性化游艇等产品。”
19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年	在“二、确定主要任务，实现重点突破”部分提出：“开发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 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FPSO）、10000 箱以上集装箱船、LNG 运输船等大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大功率柴油机等配套装备。”

### （三）行业概况

#### 1、市场概况

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业属于船舶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指以 FRP 等复合材料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船舶的活动。按照现有的材料技术水平，远洋商船和军舰大多由金属材料建造，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游艇、特种艇等小型船艇的制造。复合材料船艇建造数量大、增长迅速，在整个船舶制造业已占据了重要地位。

按照不同的用途，复合材料船艇大致可分为以下二种类型：

##### （1）游艇

游艇，从广义上来说就是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活动等设计精美、品质上乘的船艇，是邻水地区社会经济和物质文明水平发展到较高程度的产物，

可用于休闲娱乐、水上观光、商务活动等。在发达国家，游艇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的水上娱乐活动，是一种较为普及的耐用消费品；在发展中国家，游艇多被用于旅游景点的经营项目或各类机构的商务活动和公关宣传等。按照动力划分，游艇主要分类为动力游艇和帆船两大类。在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按照建造规范、使用目的及及颁发证书不同，游艇可分为私人游艇和商务艇两类：私人游艇是指按照《游艇建造规范》建造，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艇，由船检部门颁发游艇证书；商务艇是指以营利和商务活动与公关宣传为主要目的，符合广义游艇（船）概念的船艇，由船检部门颁发游船、客船等证书。国家海事局对私人游艇按照《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实行管理，对商务艇则按照客船等营运类船舶的法规实行管理。

## （2）特种艇

特种艇是指政府部门或军事机构用于各类特殊目的的非商业复合材料船艇，主要用于水上执法、水文、科研、抗洪救灾和进行各类军事任务等。根据用途的特殊性，特种艇往往会采用先进的材料和成型工艺建造，并配以高端的推进系统。

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私人游艇消费已进入成长期，以接待、游览、观光为用途的商务艇和以水上执法为主要用途的特种艇在复合材料船艇市场中占据了较为重要的地位。

## 2、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为满足改革开放后内河水运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求，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陆续发展起一批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生产的企业。早期的复合材料企业以来料加工、引进专家、技术或组成合资企业为经营方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合材料船艇产业已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珠海为中心的华南地区、长江中游以及环渤海湾区域等若干建造企业集群。



从欧美国家成熟的行业经验及国内近年复合材料船艇产业的发展来看，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市场空间广阔。国内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生产的企业也意识到只有通过提高企业自身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推出高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才能抓住当前行业快速发展时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竞争中持续生存发展。

### 3、国内复合材料船艇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

在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市场中，公务工作艇和军用特种艇市场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些非游艇类船艇的用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事部门、公安部门、水利部门和军队等。据预计，未来五年国内特种艇市场将保持2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

公务工作艇和军用特种艇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随着我国领水开发程度的提高和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公安、渔政、海事、水政、环保等部门对水上执法装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需要新添和更新大量公务船艇；第二、近年来，我国港口建设不断加快，各类高速引航船艇的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复合材料引航艇具有重量轻、航速快、经济性好等优点，公司已经为上海、厦门、福州、深圳、连云港等港口建造了多艘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引航艇；第三、军用复合材料船艇性能特殊，成为新型军事装备中极为重要的一类，被广泛用于沿海巡逻、扫雷以及低强度的军事冲突，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各类装备的更新速度也进一步加快，对军用复合材料船艇的需求也大大增加，以满足

新形势下军事任务的需要。特种艇市场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军事单位和大型企业，需求增长稳定，是复合材料船艇企业稳定的利润来源。

另外，随着我国富裕阶层消费群体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娱乐休闲艇的需求也日渐旺盛。目前，我国娱乐休闲艇界出现了三个热潮：一是游艇产业规划热。很多城市做游艇产业规划、水系景观规划；二是游艇俱乐部建设热。过去游艇产业中更多的是游艇制造，对游艇消费市场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从 2006 年开始，全国有多个省市开始建设游艇俱乐部或者规划游艇俱乐部；三是商务活动热。商务艇游艇作为休闲艇的一种，已经越来越被商务人士所接受，它不仅是运动产品、休闲产品，也是一个商务公务的载体，所以各地出现了游艇商务活动热。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生活观念的逐步转变，娱乐休闲艇将在中国得到迅猛发展。

####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状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业分散度较高，没有形成明显的行业制造中心和龙头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游艇建造厂商共有3,000多家，分散在多个不同的国家。我国目前约有各类复合材料船艇制造厂370多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环渤海、长江中游等几个区域。国内外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竞争状况如下：

##### （1）国际行业竞争状况

国际小型船艇制造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游艇市场。国际游艇行业属成熟产业，已经完全市场化。国际游艇业的竞争呈金字塔形的态势。金字塔结构上层的企业以全球为市场，凭借卓越的设计水准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竞争。中层和底层的游艇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弱，但由于游艇的个性化差异远远大于汽车等行业，各个层次的企业均可以发展适合自己的客户群体，拥有生存发展的空间。

总体上看，国际游艇制造行业并未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美国和西欧是游艇产业的主要地区，很多游艇企业历史悠久，具有丰富的游艇设计和制造经验，市场竞争力较强。

##### （2）国内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起步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目前国内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有某一企业能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据统计，目前国内的复合材料船艇企业有370余家，但90%以上为小型企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

国内游艇市场的竞争格局分为以下几个层次：①国际顶级品牌如Sunseeker（英国圣汐克）、Ferretti（意大利法拉帝）等，占据了国内游艇产业的最高端，但由于上述品牌产品价格较高，受众较窄，在国内销售数量较低；②太阳鸟、Brunswick（美国宾士域）、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东莞杰腾造船有限公司（台资）、上海红双喜游艇公司等，占据了国内游艇市场的中高端，其中显利、杰腾等企业以出口游艇为主，仅有少量产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③其他船艇企业仅有少量游艇的生产。

目前我国游艇产业已逐步兴起，并呈蓬勃发展之势，国内游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产能均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与美国宾士域、显利、杰腾等境内外资企业在短期内尚不构成竞争，且上述企业的市场重点仍为出口。即使与上述企业在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内消费者偏好等方面仍具有独特优势，但公司从事游艇设计、生产时间仍较短，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这种差距主要体现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上，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由于国际游艇市场容量广阔，公司与上述企业并未形成直接的竞争。

随着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特别是游艇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产品设计、品质、工艺以及交货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将向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该企业可以在符合自身定位的市场中，凭借设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规模经营优势、服务优势等，实施差异化竞争，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部分技术水平较低，无自主品牌和设计的船艇企业尽管竞争能力较弱，但由于市场容量增长迅速以及产品的差异化，该企业仍有生存空间。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 （1）行业竞争领域分析

现阶段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的的竞争领域划分：

①高端领域。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产业化进程，部分优势企业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并将现代化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应用到生产过程中，近年来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推出具有代表性的新产品，获得高端客户产品订单，这些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处于市场竞争的高端领域。

②低端领域。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由于规模小，或者受技术人才不足、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因素限制，这些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研发能力等方面与优势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含量普遍不高，准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处于市场竞争的低端领域。

处于高端竞争领域的企业，其综合竞争能力是市场竞争的关键，企业需通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注重高品质产品、树立品牌优势、建设完善的产供销体系等途径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核心竞争力是设计水平、结构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品牌效应等多元化的综合体现。

## （2）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本公司处于行业内的高端竞争领域，目前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湖南省沅江市石矶湖。该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复合材料船艇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冲锋舟、商务艇、游艇等。
2	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游艇工业区。该公司是目前华南地区主要的复合材料船舶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务工作艇和商务艇的生产。
3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	该厂成立于 1970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该厂是一家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巡逻艇、救生艇、工作艇、交通艇、渔船和大型 FRP 制品及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是国内较早涉及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的企业之一。

##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积极以先进技术引领国内船艇市场发展。公司产品定位为高速、高性能、高技术船艇，并已经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高速、高性能船艇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40节以上船艇市场

公司占据较高份额，是大型高速船艇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得到业界认可，在招标中屡获高端客户的订单，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连续获得国家海洋局总价分别为1.6亿元、2.16亿元和2.67亿元的中国海监海岛保护和管理执法快艇项目建造订单；2012年公司获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1.02亿元及中国海关3.49亿元船艇订单。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技术的不断改进，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

### 3、进入行业障碍

本行业可分为高端产品领域和低端产品领域，其中低端船艇产品领域技术工艺简单，设计水平要求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进入门槛较低。高端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系技术、资本、知识、劳动、文化“五密集”行业。该类船艇产品主要是私人游艇、商务艇和高技术新型特种艇，对设计、研发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设备资金投入较大，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高端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的主要进入门槛如下：

#### （1）设计和研发壁垒

高端客户需求个性化较高，而按时、优质地向客户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需要以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为基础。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是船艇企业实现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是核心竞争力体现。船艇设计是一个多参数、多目标、多约束的求解和优化问题。以游艇为例，作为高附加值的水上平台，其设计过程是将几何造型、结构、功能、材料、工艺，通过工业设计进行一体化系统构思，使产品的各个部位能有机结合成整体，赋予其特有的功能与形态的过程，最终呈现给客户以具备水上机动能力的高技术艺术品。新进入企业往往在美学设计、系统化集成等方面存在缺陷，难以在短期内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因而难以满足各类高端客户的需求。

#### （2）非标准化的制造壁垒

本行业高端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个性化需求高，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特别的设计与开发。产品生产流程长，复杂程度高，涉及新材料、新工艺较多，操作和管理难度较大。因此，高端产品的非标准化特性决定了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需要由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执行，只有具备较强实力的企业，

并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够进入本行业高端产品领域。

### （3）技术和人才壁垒

高端复合材料船艇性能要求高，工艺技术复杂，涉及流体力学、材料学、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需要多个领域人才协同合作。与其他技术、资本密集性行业不同，在现阶段，高端复合材料船艇还无法完全实现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因此对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较高。这些技术工人分布于复合材料工程、轮机安装、电气和高水平装饰等多个领域。而培训出具有合格技术水平和数量的技术工人，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完成。对于游艇而言，由于用户多为非专业机构和人士，游艇企业还要为其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售后维修服务。由于具备多领域知识，具备丰富研发、设计、管理、销售及服务等经验的人才较少，工艺技术水平在短期内难以显著提高，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高端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时间经验要求。

### （4）资金壁垒

复合材料船艇对场地、技术、设备等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因而只有资金力量雄厚、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立足。此外，高端产品合同金额较大，船艇生产周期较长，这使得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潜在的进入者如不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难以进入本行业。

### （5）管理能力

复合材料船艇是非标准化的产品，难以完全实现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而船艇建造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配合才能完成。复合材料船艇的上述特点，要求船艇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协调能力和控制能力。如缺乏有效的管理将导致生产效率低下、成本增大。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正通过引进精益管理等先进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船艇的管理能力源自长期实践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

### （6）资质和质量控制要求

政府等机构用户和大型的游艇经销商对船艇生产厂家在资质、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如国内的绝大部门政府招标项目均要求船艇厂家具有设计与建造资质；复合材料船艇为单件高价商品，客户要求船艇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质控能力，以避免较高的后期维修费用。客户对企业的生产经验、品牌、资质和质

量控制的要求，形成了进入本行业高端领域的又一主要障碍。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作为我国船舶产业的新兴领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鼓励发展类。国家出台《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船舶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等政策扶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主要产业政策”。

#### （2）广阔的市场需求

复合材料船艇具有木质和钢制船艇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在小型船舶制造中逐步替代传统的造船方式，业已成为小型船舶的主流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我国复合材料工业不断发展、造船技术水平的不断创新，我国的复合材料船艇工业产值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内部需求与出口额不断扩大。但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我国现阶段复合材料船艇产业的绝对和相对规模相对于我国的经济总量、船舶工业产值、海域、人口等因素而言，还处在相当低的水平。伴随政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我国复合材料船艇产业面临着持续、广阔的市场需求。

#### （3）工艺水平日趋成熟

复合材料船艇的生产工艺包括材料与结构应用工艺、设计工艺以及装备装饰工艺等，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是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国内企业与外国企业的主要差距所在，然而国内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和人才引进，逐步积累了复合材料船艇制造所需的相关工艺技术，如公司目前已完全掌握了真空导流成型工艺技术、高性能复合材料层板设计与处理技术、整体泡沫夹芯结构设计处理技术、模块化生产技术、高温固化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国内企业科研水平的大幅提升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壮大及结构优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 (4) 复合材料工业发展迅速

近几年来，基础复合材料化工企业稳步发展，作为复合材料船艇基础化工原料的树脂、纤维增强材料产能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国内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国外知名企业也相继进入，不论是基体材料、合成树脂，还是增强材料，各种无机及有机纤维，品种繁多，新产品、新品种不断出现。作为复合材料船艇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环节，基础化工原料工业的大发展，是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发展的基础。

#### (5) 船艇制造产业向国内转移

随着劳动力成本和制造成本的不断上升，欧美发达国家生产复合材料船艇已越来越不经济。加以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的形成，目前正成为发达国家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产业转移目的地。

美国宾士域、台湾杰腾、宝岛及香港财力等全球知名厂商均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国内设立了独资或合资生产企业。同时，我国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从原材料供应到船艇建造的配套体系，为承接产业转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外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产业的逐渐转移，将有力地促进国内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不足

复合材料船艇既属于船艇类，同时又是复合材料产品的一种，是跨行业、跨学科的产物。要建造一艘高质量的复合材料船艇，仅仅在船艇理论、造型和设计上提升是不够的，还应在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建造工艺技术上不断改进，这样才能建造出高性能船艇。

从我国五十多年复合材料船艇发展状况来看，大多数生产企业仅把复合材料船艇看作船的一个种类，很少当作复合材料制品看待和研究，仍然沿用金属船舶的建造理念，忽视了对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状况的必要了解，缺乏相关学科应有的沟通，阻碍了复合材料船艇制造水平的提高。

#### (2) 优势企业资金规模有限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短期内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但是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无法承接更多订单，束缚了市场开拓能力，导致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生产企业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为数较少的现状。行业内优势企业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各商业银行对自主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的力度不够，导致技术储备得不到进一步开发，生产设备得不到更新，现有产能已被满负荷使用，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优势企业亟需克服资金不足的障碍，提升核心竞争力，抓住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

### (3) 专业人才的短缺

随着经济的发展，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劳动者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持续发展和阻碍产业升级的瓶颈。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起步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晚，我国不仅缺乏高水平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研制人员，同时也缺少高水平的市场推广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复合材料船艇制造对从业人员的学识、专业技术素质、工程实践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人才的培养和成长需要比较长的时间，目前这仍是制约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设计和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1958年我国复合材料起步以来，复合材料船艇就应运发展。从2000年至今，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工艺和技术状况进入由量到质，发展迅速，技术争上的时期。经过50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可以从船体材料结构、设计工艺和制造工艺等方面来进行表征：

### 1、船体材料与结构应用复杂、精细化

近年来，各类新型材料不断应用于复合材料船艇领域，如碳纤维增强材料、芳纶纤维增强材料、夹层芯材等。相对于以往单一复合材料应用，现代船艇行业材料选用更具复杂性，企业可根据船艇各部分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同，将多种复合材料进行优化组合，形成高性能混杂纤维复合材料，设计生产出强度、模量、抗撞击度不同的材料应用于船艇建造，实现对材料性能要求和经济性要求的统一。

### 2、船艇设计定制化、高效化

由于复合材料船艇应用广泛，客户对船艇的需求一般是个性化的，因而要求船艇设计需要定制化，而且出于能源环保考虑，要求船艇更加节能高效。船艇一般至少包括船体、轮机、电气、装饰、通讯等子系统。因此，设计时注意应将船艇作为一个大系统来考虑，船艇设计需要兼顾多方面互相冲突的要求。设计时要反复权衡船艇各种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的要求，使子系统的相互关系达到最佳状态，从而最有效和最经济地达到船艇一切应有的功能，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 **3、制造工艺节能环保**

复合材料船艇自生产以来，船体建造都是采用手工层敷（俗称手糊）成型法，然而手工层敷成型方法具有生产效率低、不宜大批量生产，且产品质量不易控制、性能稳定性不高、产品力学性能较低，而且生产环境差、气味大、加工时粉尘多，易对施工人员造成伤害等弊端。随着工艺的进展，国内少数企业开始在层敷工艺的基础上延伸发展出喷射、树脂注入（灌注、真空导流）以及预浸渍等方法，打破了长期采用陈旧的手糊成型工艺之落后局面，实现了真空导流成型工艺在复合材料船体制造中应用，并进行了工艺过程在线检测的研究和实践。用真空导流法成型工艺生产船艇，可比手糊成型法减少20%以上的含胶量，减轻船体重量，节约原材料，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 **（七）行业特征**

### **1、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近年发展迅速，目前国内从事于复合材料船艇制造的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上来看和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内公务工作艇及军用特种艇的高端市场主要为内资品牌所占据，而高端游艇市场国外品牌占据了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少数专业制造复合材料船艇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者达到国外先进水平。

### **2、行业具有以销定产特征**

复合材料船艇属于非标准产品，由于客户视应用领域、用途不同而对船艇外型、性能、装饰、价格等要求不同，加上船艇单价一般较高，因此复合材料行业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合同要求的进度提供产品，

很少储备产成品。

### 3、品牌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由于复合材料公务工作艇、军用艇主要应用于海防及海（水）上行政执法、军事防卫等方面，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且船艇单价较高，因而客户在选用船艇供应商时都较为谨慎，普遍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和监理制度，往往倾向于选择市场品牌良好、应用案例较多及历史业绩较丰富的厂家，企业品牌成为其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由于复合材料船艇具有木质或钢制船艇所无法比拟的性能优势，在我国小型船艇制造中规模不断扩大。2000年以来，我国复合材料船艇产业发展迅速，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连年保持高速增长。尽管2009年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外市场需求降低，我国复合材料船艇出口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是国内整体需求空间仍保持快速扩张趋势，这是因为我国复合材料船艇产业还处于发展早期，国内市场需求空间还很广阔，虽然会受到国外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但并没有显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未来我国复合材料船艇产业依然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区域性

由复合材料船艇自身的生产和消费特点所决定，我国复合材料船艇企业绝大部分布局在港口设施齐备、海（水）岸条件好的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船艇生产过程中要进行检测、试航等过程，而船艇消费市场一般要满足水（海洋、湖泊、河流）资源丰富、经济发达及气候条件适宜等条件。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地区：广东、福建、海南等南方地区，湖南、湖北、重庆等中西部地区，大连、天津、威海、烟台等环渤海湾与北方地区，浙江、江苏、上海的长三角地区。

###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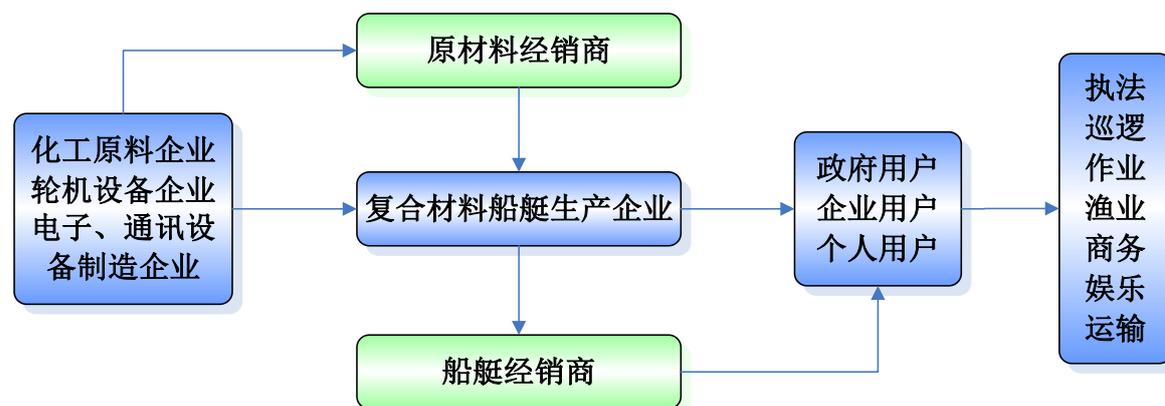
在制造方面，复合材料船艇成型过程需要一定的环境条件，最适宜的温度是20~25℃，通常在15~30℃之间均可生产，但是低于15℃及高于30℃就较难控制

固化过程。当前不少企业不具备调温能力，生产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所以复合材料船艇行业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不断发展，各企业相应的生产环境控制设备不断完善，未来行业季节性特征将会不断弱化。

在船艇需求方面，对于政府客户而言，一般每年船艇的采购需要经历年初各地方采购申请报备、申请审批汇总、向财政部上报、审批通过获得财政拨款、拟定招标计划、实施招标采购工作等过程，所以一般招标工作都在每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各企业所获订单也多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船艇建造周期一般为3~9个月，所以企业每年第四季度收入要大于前三各季度。

###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材料（树脂、纤维增强材料等）、机械设备（发动机、齿轮箱及推进系统）和电子、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其中像发动机、推进系统这类大型设备主要是通过经销商采购和直接向生产企业进行购买相结合；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下游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可以是客户直接向企业购买船艇，也可以是经过船艇经销商来进行的，一般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船艇采购，目前两种方式并存。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上游原材料价格对本行业的影响

树脂、纤维增强材料等是复合材料船艇制造的主要基础化工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造成复合材料船艇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就目前的情况看，化工原料的供应能够保障本行业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相关材料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一方面对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企业的盈利状况有一

定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将促使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企业加强研发能力、持续地进行工艺改进以提高效率、降低材料成本、从而增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抵御能力。

船艇装备包括专用发动机、推进系统、发电机、专业的仪器仪表和导航设备等，这部分零配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船艇的使用性能。由于这部分产业技术密集，利润空间高，国际市场上争夺非常激烈。目前高端船艇相关设备市场主要由欧、美、日等跨国公司占据，如著名的高端发动机市场主要有德国MTU、瑞典沃尔沃（Volvo）、美国康明斯（Cummins）、日本雅马哈（Yamaha）等品牌。而雷达、电话通讯设备、冷气设备、家用电器、船用空调、各种信号灯等船用电气设备，利润空间相对小一些，国内船艇配件制造商能够参与到竞争中。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企业以及个人。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海上执法监察及海上作业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的不断升级，将使对复合材料船艇需求有较大增幅。复合材料船艇的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停靠码头、维修服务、船艇租赁等，也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国的游艇消费起步较晚，游艇服务业等相关联行业的发展相比于欧美等国存在较大差距，在相当长时间内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出台，游艇服务业等复合材料船艇相关关联行业发展的障碍正逐步消除。各地方政府也充分关注“漂浮在黄金水道上的商机”，出台政策鼓励游艇俱乐部、游艇码头、船艇维修等产业的发展。据全国游艇发展专家指导委员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出版的《2012~2013中国游艇产业报告》统计，截至2013年4月底，在我国大陆地区已建成的游艇俱乐部（拥有或经营10个及以上游艇泊位的机构）有46家，在建游艇俱乐部有17家，已建成游艇泊位有6,404个。此外，以游艇俱乐部名义注册的运动休闲服务机构多达54家。各相关关联行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1年8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成立，“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有较好的基础。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

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除争议，则各方同意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除因延迟纳税被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深国蛇税罚处（简[2013]474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0元罚款、深国蛇税罚处（简[2013]535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0元罚款以及因存在如下安全隐患被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深南）安监管告字[2013]第（12-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处给予警告并处以25,000元罚款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针对上述两笔罚款，由于罚款额度较小，且根据公司说明和核查，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偷漏税故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娱乐休闲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娱乐休闲艇三大类别。公司已

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政府部门核发的经营上述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且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海斯比领薪，除施军任江苏海斯比、深圳凯旋、天津海斯比、珠海船舶的总经理，林伟东任珠海游艇、珠海美新澳的总经理外，其他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针对施军、林伟东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总经理的情况，已经安排更换其他人员担任，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有 3 家，情况如下：

#### 1、海投控股

海投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控股的企业。

海投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老街 80 号；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注册登记号：440301105105764；法定代表人：施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投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施军	506.20	50.62
2	曾青	129.80	12.98
3	林伟东	129.80	12.98
4	文翀	111.40	11.14
5	赫晓东	66.90	6.69
6	关钊	31.70	3.17

7	叶剑明	4.10	0.41
8	施斌	3.80	0.38
9	黄泽慧	3.30	0.33
10	林永东	3.00	0.30
11	兰江	2.70	0.27
12	刘建新	2.70	0.27
13	施跃辉	2.20	0.22
14	杨蕾	1.40	0.14
15	郭亚南	1.00	0.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海投控股与海斯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天津游艇城

天津游艇城系由海投控股控制的企业，即系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间接控股的企业。

天津游艇城，成立于2011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12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游艇城、企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业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广告宣传；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号为120116000055291；法定代表人：施军；经营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7日至2041年7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游艇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深圳市海岸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天津游艇城与海斯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珠海保丽

根据海斯比与珠海保丽 2012 年 8 月 25 日所签订之《合资合作协议》中关于收购选择权之约定：海斯比有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珠海保丽收购其持有的珠海船舶其余全部股权。由于珠海船舶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办理未能及时完成，《合资合作协议》项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剩余全部股权无法完成，双方为了保证《合资合作协议》之约定到期执行，珠海保丽之股东海岸线与施军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双方约定：在《合资合作协议》所规定之股份转让完成前，海岸线于珠海保丽公司所享有之股东会投票权均授权予施军行使。海斯比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珠海保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珠海保丽持有珠海船舶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珠海保丽的实际控制人为施军。

珠海保丽，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5098.4237 万元；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二楼；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游艇及提供技术服务（筹办，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注册登记号：440400000260736；法定代表人：史小鹏；公司类型：法人独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保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宏	101.9685	2.00
2	深圳市海岸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6.4552	98.00
合计		<b>5,098.4237</b>	<b>100.00</b>

2014 年 5 月份，海斯比收购珠海保丽持有珠海船舶的全部股权后，《授权委托书》中关于海岸线于珠海保丽公司所享有之股东会投票权均授权予施军行使的事项不再有效，珠海保丽与海斯比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 成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1、哈尔滨英上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英上经贸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持有海斯比 5% 以上股东赫晓东之弟赫东波控股的企业。赫晓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因将其持有的 733,848 股份转让给张海威而不再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哈尔滨英上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78 号 308 室；经营范围：购销轻工产品、建材、化纤产品、木材、钢材、纺织品、游艇、工作艇、训练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及国家限制产品）；机电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注册登记号为 230199100057223；法定代表人：赫东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尔滨英上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赫东波	30.00	60.00
2	赫晓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 1、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泽慧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03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监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泽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9 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2015年4月，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注销前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泽慧	5.5	55
2	施斌	4.5	45
	合计	10.0	100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4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斯比及/或海斯比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斯比及/或海斯比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海斯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海斯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文翀、林伟东、珠海保丽、天津游艇城的金额分别为4,700.00、3,000.00、21,000.00、3,000.00元；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斯比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军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1,499.99	25.64
2	林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3.83	9.30
3	曾青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43.83	9.30
4	刘剑洪	监事会主席	10.70	0.18
5	黄泽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2	0.18
合计	—	—	<b>2,608.67</b>	<b>44.60</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张昊之外，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015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正在使用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面积为4,957.453平方米的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土地被有权部门责令退还、土地上建筑物被有权部门没收或者被其他第三方提起争端纠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因此，公司上述法律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5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珠海游艇的国元科技城地块建设项目未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期间内竣工完毕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珠海游艇上述违约风险的全部损失，因此，珠海游艇上述法律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施军	董事长、总经理、 总设计师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公司相关行业学会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游艇设计制造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公司相关行业学会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常务理事	公司相关行业学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公司相关行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海洋工程材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公司相关行业学会
		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	会长	公司相关行业协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	合作单位
		江苏海斯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深圳凯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天津海斯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法意德机电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海斯比能源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海洋信息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游艇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船舶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珠海美新澳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斯比国际（香港）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海洋工程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俱乐部	理事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
		天津游艇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海投控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曾青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江苏海斯比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凯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海洋信息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游艇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船舶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俱乐部	理事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
		海投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林伟东	副总经理、董事	海斯比能源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珠海游艇	监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珠海船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美新澳	经理	公司子公司
		俱乐部	理事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海投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郑建江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淑女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无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
潘同文	独立董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	副理事长	无
刘剑洪	监事	深圳大学	教授	合作单位
黄泽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凯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珠海船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俱乐部	理事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
		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	秘书长	公司相关行业协会
		深圳造船工程学会	秘书长	公司相关行业学会
张昊	董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的股东
		深圳市华大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中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九合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选举施军、曾青、林伟东、靳海涛、董祖舜、乔东升、潘同文七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祖舜、乔东升、潘同文为独立董事。

2012年6月30日，因个人原因，乔东升辞去董事一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建江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军、林伟东、郑建江、曾青、靳海涛、潘同文、董祖舜7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建江、潘同文、董祖舜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同意董事靳海涛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昊为董事。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胡玲玲为职工

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赫晓东、孙中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玲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胡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赫晓东、孙中伟为公司监事会，与职工代表监事胡玲玲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会议同意监事、监事会主席赫晓东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刘剑洪为监事；同日，该会议同意监事孙中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刘晓飞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军为公司总经理、总设计师，聘任曾青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林伟东为副总经理；黄泽慧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拥军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拥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委任施军暂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施军为总经理、总设计师；曾青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林伟东任副总经理；黄泽慧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光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8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
1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8,200,000.00	75.00
2	深圳海斯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3,000,000.00	70.00
3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8,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斯比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	深圳市	民办非企业单位	4,500,000.00	100.00
5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1,500,000.00	100.00
6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100.00
7	江苏海斯比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5,000,000.00	100.00
8	深圳市法意德机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70.00
9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44,038,030.00	100.00
10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0,000.00 (港币)	100.00
11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80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154,378.72	13,352,650.51	18,179,899.66	12,376,55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85,606.45	48,285,123.22	51,185,215.05	51,044,735.45
预付款项	11,089,834.33	39,836,002.36	11,706,114.58	7,815,431.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82,640.57	68,847,798.81	22,352,957.63	97,026,310.42
存货	242,522,738.31	193,660,019.84	289,488,667.73	240,816,23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8,689.40	798,689.40	1,339,172.27	1,339,172.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933,887.78</b>	<b>364,780,284.14</b>	<b>394,252,026.92</b>	<b>410,418,434.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2,496.71	150,001,292.47	724,292.93	132,417,87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17,122.95	73,290,067.01	130,323,006.16	57,313,882.47
在建工程	8,794,627.00	4,248,223.47	8,060,368.22	5,420,258.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269,995.71	1,173,973.99	83,404,717.98	1,482,11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8,310.47	6,372,837.59	808,333.44	808,3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98.72	2,062,733.88	1,931,068.91	1,763,31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7,182.00	16,147,18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531,951.56</b>	<b>237,149,128.41</b>	<b>241,598,969.64</b>	<b>215,352,965.12</b>
<b>资产总计</b>	<b>589,465,839.34</b>	<b>601,929,412.55</b>	<b>635,850,996.56</b>	<b>625,771,399.49</b>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6,580,000.00	76,58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00,252.45	49,395,305.73	99,572,717.75	86,624,530.48
预收款项	139,846,951.56	139,881,234.04	188,231,176.29	188,086,096.29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98.90	571,352.11	1,979,759.43	1,087,478.93
应交税费	5,132,699.51	4,583,640.73	3,776,802.72	3,210,260.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59,386.48	31,102,561.12	14,492,963.35	24,243,6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0,728,988.90</b>	<b>302,114,093.73</b>	<b>396,053,419.54</b>	<b>391,252,060.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48,640.25	11,948,640.25	12,053,640.29	12,053,6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1,948,640.25	11,948,640.25	12,053,640.29	12,053,640.29
<b>负债合计</b>	322,677,629.15	314,062,733.98	408,107,059.83	403,305,701.04
<b>股东权益：</b>				
股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203,345.69	114,733,741.66	84,918,938.90	85,193,741.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13,293.69	12,013,293.69	8,777,195.68	8,777,195.6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13,293.69	12,013,293.69	8,777,195.68	8,777,195.68
未分配利润	80,671,957.17	102,619,643.22	58,938,726.81	73,494,7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388,596.55	287,866,678.57	207,634,861.39	222,465,698.45
少数股东权益	2,399,613.64		20,109,075.34	
<b>股东权益合计</b>	266,788,210.19	287,866,678.57	227,743,936.73	222,465,698.4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589,465,839.34	601,929,412.55	635,850,996.56	625,771,399.49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73,012,621.12	311,751,650.92	264,490,713.42	278,752,760.79
减：营业成本	196,448,476.70	240,137,303.37	180,801,631.07	201,925,80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65.04	57,548.66	2,533,775.19	2,176,886.64
销售费用	7,268,494.97	7,093,029.95	8,882,662.33	8,863,878.76
管理费用	35,844,097.59	22,547,996.91	40,127,559.72	28,376,619.15
财务费用	4,710,088.93	4,700,162.36	4,244,979.47	4,233,320.70
资产减值损失	1,734,259.05	1,694,889.64	2,789,664.27	2,658,27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96.22	-31,796.22	24,225.30	24,22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96.22	-31,796.22	24,225.30	24,22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607,742.62	35,488,923.81	25,134,666.67	30,542,201.10
加：营业外收入	1,914,159.81	1,826,900.04	1,855,389.88	1,841,66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减：营业外支出	623,438.59	536,957.00	88,708.18	4,98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269.15	78,26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8,463.84	36,778,866.85	26,901,348.37	32,378,886.30
减：所得税费用	4,278,978.38	4,417,886.73	3,591,912.88	3,562,01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9,485.46	32,360,980.12	23,309,435.49	28,816,8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69,328.37		23,753,697.63	
少数股东损益	-1,349,842.91		-444,26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19,485.46	32,360,980.12	23,309,435.49	28,816,86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9,328.37	32,360,980.12	23,753,697.63	28,816,86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842.91		-444,26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43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81,943.58	186,361,750.70	309,027,314.55	306,927,0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6,706.95	102,871,642.44	9,813,847.89	39,046,4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48,650.53	289,233,393.14	318,841,162.44	345,973,45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34,178.69	166,053,975.24	287,977,841.88	305,217,45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2,841.49	8,201,435.52	30,988,287.77	10,845,6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4,560.13	6,182,951.03	37,777,688.52	32,919,73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7,315.01	115,718,965.75	54,682,046.31	86,253,6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18,895.32	296,157,327.54	411,425,864.48	435,236,475.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70,244.79</b>	<b>-6,923,934.39</b>	<b>-92,584,702.04</b>	<b>-89,263,018.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9,295.65	7,765,439.71	22,008,454.37	16,385,2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030.00	2,038,030.00		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000.00	3,3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7,325.65	9,803,469.71	25,353,454.37	29,830,255.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37,325.65</b>	<b>-8,303,469.71</b>	<b>-20,353,454.37</b>	<b>-24,830,255.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40,000.00	33,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92,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6.70	119,756.70	1,145,373.32	1,145,37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59,756.70	125,159,756.70	99,145,373.32	99,145,37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20,000.00	103,42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7,950.51	5,416,497.73	4,800,583.15	4,800,58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63.12	5,000,16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58,113.63	113,836,660.85	83,800,583.15	83,800,58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643.07	11,323,095.85	15,344,790.17	15,344,7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927.37	-3,904,308.26	-97,593,366.24	-98,748,4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0,142.97	12,256,795.65	115,653,509.21	111,005,27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4,215.60	8,352,487.39	18,060,142.97	12,256,795.6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85,072,975.90			5,895,508.82	38,066,716.04		2,784,088.48	186,819,2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85,072,975.90			5,895,508.82	38,066,716.04		2,784,088.48	186,819,28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37.00			2,881,686.86	20,872,010.77		17,324,986.86	40,924,647.49
（一）净利润						23,753,697.63		-444,262.14	23,309,43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54,037.00						17,769,249.00	17,615,212.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7,615,212.00	17,615,212.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037.00						154,037.00	
（四）利润分配					2,881,686.86	-2,881,68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1,686.86	-2,881,686.86			
2.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84,918,938.90			8,777,195.68	58,938,726.81		20,109,075.34	227,743,936.7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84,918,938.90			8,777,195.68	58,938,726.81		20,109,075.34	227,743,93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84,918,938.90			8,777,195.68	58,938,726.81		20,109,075.34	227,743,93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28,284,406.79			3,236,098.01	21,733,230.36		-17,709,461.70	39,044,273.46
（一）净利润						24,969,328.37		-1,349,842.91	23,619,485.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500,000.00	29,540,000.00							33,04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500,000.00	29,540,000.00							33,0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36,098.01	-3,236,09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098.01	-3,236,098.01			
2.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255,593.21						-16,359,618.79	-17,615,21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0.00	113,203,345.69			12,013,293.69	80,671,957.17		2,399,613.64	266,788,210.1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85,193,741.66			5,895,508.82	47,559,579.42		193,648,82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85,193,741.66			5,895,508.82	47,559,579.42		193,648,82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686.86	25,935,181.69		28,816,868.55
（一）净利润						28,816,868.55		28,816,86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81,686.86	-2,881,68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1,686.86	-2,881,686.86		
2.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85,193,741.66			8,777,195.68	73,494,761.11		222,465,698.4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85,193,741.66			8,777,195.68	73,494,761.11		222,465,6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85,193,741.66			8,777,195.68	73,494,761.11		222,465,69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29,540,000.00			3,236,098.01	29,124,882.11		65,400,980.12
（一）净利润						32,360,980.12		32,360,980.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500,000.00	29,540,000.00						33,04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500,000.00	29,540,000.00						33,0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36,098.01	-3,236,09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098.01	-3,236,098.01		
2.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0.00	114,733,741.66			12,013,293.69	102,619,643.22		287,866,678.57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

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

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

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

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二、（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船艇用模具	10	0	10.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船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

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年	非专利技术证书
生产经营用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自有房产装修费	5	预计使用年限
车间改造	5	预计使用年限
一次性青苗补偿费	30	按照其受益年限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2）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3）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4）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

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船艇国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船艇交接（完工）议定书》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在货物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

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

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2,053,640.29	-	8,575,30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53,640.29	-	8,575,306.99	-
<b>合计</b>	<b>12,053,640.29</b>	<b>12,053,640.29</b>	<b>8,575,306.99</b>	<b>8,575,306.99</b>

2、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可比的上市公司。

三、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8.04%	31.64%
2	销售净利率	8.65%	8.8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0%	12.1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3%	11.6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3
7	每股净资产（元）	4.56	4.14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52	3.78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8%	64.45%
2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3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三	<b>营运能力</b>		
1	存货周转率	0.73	0.79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4.85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1.68
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1.77

**注：**

-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1.64%和28.04%，公司船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6%和95.41%，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直接源于船艇销售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船艇销售内部结构变化。在2013年度毛利较高（33.89%）同时销售占比较高（82.74%）的公务工作艇，在2014年度销售毛利下降为30.13%，同时销售占比下降为66.14%；

2) 2014 年度军用特种艇, 毛利虽然大幅上升了 17.5 个百分点, 但却只达到 25.76% 的毛利水平, 而其销售占比亦大幅上升, 因而拉低了整体毛利。

从具体产品毛利来看: 1) 2014 年度公务工作艇毛利下滑主要系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了 1.04 亿元海关总署 100 吨级缉私艇收入。该部分收入对应总体 3.5 亿元中标合同, 由于合同金额较大、竞争激烈, 企业在投标中进行了部分让利。按照公司预算和已完工成本统计, 该部分合同毛利在 24% 水平, 2014 年度按照已发生实际成本, 确认对应工程毛利, 故拉低了公务工作艇的整体平均毛利。2) 2014 年度军用特种艇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了 17.5 个百分点, 主要系 2014 年度销售的军用特种艇多为单价在 1,000 万以上的高速巡逻艇, 该类船艇船体较大, 类似公务工作艇, 毛利较高; 而在 2013 年销售的军用特种艇主要为单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摩托快艇, 毛利较低。3) 从产品成本结构来看, 2013 年、2014 年度较为稳定, 材料成本构成了产品成本的绝大部分, 比例保持在总成本的 85% 左右。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81% 和 8.65%, 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 特别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大幅下降, 抵消了该年度毛利小幅下滑的影响, 使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0% 和 10.33%;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股和 0.44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该情况与公司利润情况一致。总体来看, 在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 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5% 和 52.18%, 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1.0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 和 0.31。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且呈上升之势, 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得到提高, 其流动负债可以完全由公司的流动资产覆盖,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特别地, 船艇制造业

为订单式生产，产品单价较高、建造周期较长，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金额通常较大，故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有明显的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稳健。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和 4.98，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 和 0.7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大型船艇制造业，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工期通常在 6 个月以上，且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趋势中，年末备货较多，特别是海关总署 100 吨级缉私艇在报告期内的建造（尚未交付），故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金额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84,702.04 元和-17,870,244.7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显著上升趋势。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特别是在 2012 年末中标项目较多，根据商业合同惯例公司一般只会收到 20%-30%左右的定金，而公司正常生产需要进行采购备货，导致公司对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金需求。特别地，2012 年末中标的海关总署 3.5 亿项目合同，公司已经于 2012 年末收到定金，该笔订单的执行在 2013 年度体现为大额现金净流出；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出现一定好转，主要系上年度项目陆续结算，资金回收情况较好。但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上升通道，随着 2014 年中标项目的增加，建造施工带动采购需求，经营现金流仍然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3,454.37 元和-12,037,325.65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进行，进行相关土地厂房的投资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44,790.17 元和 21,001,643.07 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现金流量主要体现为向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现金需求。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亦反映了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乐观态度。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虽然均为负数状态，但 2014 年较 2013 年已经出现明显好转。同时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性和资本性投入均较高。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和娱乐休闲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公安武警边防、巡逻、救助以及私人娱乐等。公司依据船艇生产工期划分为以下两类收入确认方法：

（1）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国内销售业务，在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船艇交接（完工）议定书》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在货物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特别地，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国内销售业务，若存在跨期建造情况，公司在未完工当年不确认收入，在产品记入当年存货余额之中；待第二年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船艇交接（完工）议定书》时再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船艇正常建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公务工作艇	180,581,187.60	126,177,351.49	54,403,836.11	71.06	30.13
2	军用特种艇	79,243,300.00	58,830,431.93	20,412,868.07	26.66	25.76
3	娱乐休闲艇	653,846.15	384,615.38	269,230.77	0.35	41.18
4	其他业务收入	12,541,229.25	11,063,019.78	1,478,209.47	1.93	11.79
	合计	273,019,563.00	196,455,418.58	76,564,144.42	100.00	28.0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1	公务工作艇	218,850,286.97	144,683,506.24	74,166,780.73	88.62	33.89
2	军用特种艇	31,700,000.00	29,080,474.09	2,619,525.91	3.13	8.26
3	娱乐休闲艇	1,658,119.67	1,068,738.32	589,381.35	0.70	35.55
4	其他业务收入	12,282,306.78	5,968,912.42	6,313,394.36	7.54	51.40
	合计	264,490,713.42	180,801,631.07	83,689,082.35	100.00	31.64

公司主营产品为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和娱乐休闲艇，报告期内公务工作艇销售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大；军用特种艇占收入总额比在 2014 年度已经上升到 30% 左右，娱乐休闲艇收入在报告期内较低，毛利贡献率均不足 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出售原材料（主要为复合制船材料）、租赁房产、代理采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变化较大，主要系内部明细结构变化，2013 年度主要销售复合材料，毛利较高，而在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代理费用，通常收取 5%-10% 手续费，故拉低了整体毛利。

2014 年度公务工作艇毛利率下滑至 30.13%，主要系本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了 1.04 亿元海关总署缉私艇工程收入。该部分收入对应总体 3.5 亿元中标合同，

由于合同金额较大、竞争激烈，公司在投标中进行了部分让利。按照公司预算和实际发生的成本统计，该部分合同毛利在 24% 水平，公司在 2014 年度按照已发生实际成本，对应确认了工程毛利，故拉低了该类产品整体毛利。除前述按完工百分比确定的收入外，在报告期公司销售的其他公务工作艇毛利率均稳定在 35% 的水平。

2014 年度军用特种艇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了 17.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度销售的军用艇多为单价在 1,000 万以上的高速巡逻艇，该类船艇船体较大，类似公务工作艇，毛利较高。而在 2013 年销售的军用特种艇主要为单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摩托快艇，该类船艇单价低，建造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已经逐步淘汰该类业务。因而军用特种艇在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均明显上升。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船艇的生产，在生产成本中，发动机、变速箱、推进器及其他直接材料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85%-90% 的水平，制造费用（主要折旧费用）占比在 5% 的水平，剩余部分体现为生产人员工资支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7,364,666.67	90.28	160,236,978.90	91.65
直接人工	9,305,201.53	5.02	7,918,133.42	4.53
制造费用	8,722,530.60	4.70	6,677,606.34	3.82
<b>合计</b>	<b>185,392,398.80</b>	<b>100.00</b>	<b>174,832,718.65</b>	<b>100.00</b>

2013 年及 2014 年成本结构及影响因素占比基本一致，无较大波动，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太阳鸟(300123)成本构成类似，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状况相符的。

（上述数据不含其它业务成本）

###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019,563.00	264,490,713.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46,380,024.16	239,380,272.05
营业利润	26,607,742.62	25,134,666.67
利润总额	27,898,463.84	26,901,348.37
净利润	23,619,485.46	23,309,435.49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264,490,713.42 元和 273,019,563.00 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在 2014 年度，虽如前述，销售毛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期间费用，特别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的大幅度下降，弥补了毛利下滑的影响，使公司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增长的态势。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268,494.97	2.66	8,882,662.33	3.36
管理费用	35,844,097.59	13.13	40,127,559.72	15.17
财务费用	4,710,088.93	1.73	4,244,979.47	1.60
期间费用	47,822,681.49	17.52	53,255,201.52	20.13
营业收入	273,019,563.00	100.00	264,490,713.42	100.00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 和 17.5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增长相对较低。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 和 2.6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其中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检测

费占比较大。销售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系运输费用的减少。

运输费用产生于船艇交付环节，并与实际交付的船艇收入相关。2014 年度收入虽较 2013 年度有小幅上升，但 2014 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了约 1.04 亿元收入，该部分船艇未实际交付，不产生对应运输费用，故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55,081.12	657,638.15
中标服务费	76,282.00	225,984.00
运输费	1,051,295.82	3,929,888.40
业务招待费	259,238.20	519,221.74
差旅费	518,698.70	212,222.91
办公费	53,745.49	427,572.40
售后服务费	2,206,275.97	1,296,816.80
汽车使用费	119,864.71	27,074.00
检测费	1,518,176.92	1,489,224.88
其他费用	809,836.04	97,019.05
<b>合计</b>	<b>7,268,494.97</b>	<b>8,882,662.33</b>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7% 和 13.1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研发费用的占比较大，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29,092.45 元、16,796,687.69 元，占当年管理费用总额的 47.42% 和 46.86%，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每年均投入大额的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其中主要包括新型复合材料、两栖登陆艇和军用武装艇等业务单元的研发。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6,796,687.69	19,029,092.45
职工薪酬	4,617,208.16	5,949,082.12
中介服务费	399,416.59	956,190.76
租赁物业费	24,520.00	473,689.78
资产折旧与摊销	6,227,987.34	4,052,415.41
保险费	313,963.63	429,006.56
办公费	475,029.73	1,443,544.11
存货消耗及报废	427,326.61	1,113,375.46
差旅费	1,335,963.19	977,567.78
业务招待费	697,219.65	1,584,348.29
汽车费用	429,747.42	1,946,070.31
运输费用	375,017.91	54,792.71
维修费用	71,291.82	181,892.75
缴纳税费	1,664,916.34	797,199.75
会务费用	243,435.00	355,788.00
其他费用	1,744,366.51	783,503.48
<b>合计</b>	<b>35,844,097.59</b>	<b>40,127,559.72</b>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 和 1.73%，财务费用整体水平较低，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86,58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737,950.51	4,800,583.15
减：利息收入	86,975.34	275,681.41
汇兑损益	(1,247,820.20)	(1,382,257.65)

其他	306,933.96	1,102,335.38
<b>合计</b>	<b>4,710,088.93</b>	<b>4,244,979.47</b>

###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467,218.31	1,457,276.47
存货跌价损失	-	1,332,387.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7,040.74	-
<b>合计</b>	<b>1,734,259.05</b>	<b>2,789,664.27</b>

### (七)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909,972.24	1,853,342.70
其他	4,187.57	2,047.18
<b>合计</b>	<b>1,914,159.81</b>	<b>1,855,389.88</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动纵倾研发项目补助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性能游艇和竞赛艇研发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先进复合材料及船艇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99,999.96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D 设计及建造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4	416,666.7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资助费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4,972.24	31,676.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909,972.24</b>	<b>1,853,342.70</b>	

### 2、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269.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269.15	-
罚款及滞纳金	12,462.44	10,421.36
其他	532,707.00	78,286.82
合计	623,438.59	88,708.18

注：报告期内“罚款及滞纳金”系公司存在个别月份增值税申报不及时，依据相关税收征管法规定而缴纳的滞纳金；以及公司名下车辆收到的罚单金额。除前述事实外，未见其他重大违法事实所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其他民事法律赔偿纠纷。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体现为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269.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9,972.24	1,853,342.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其投资收益	-31,796.22	49,648.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63,88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981.87	-86,66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686.00	173,418.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65,239.00	1,079,022.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69,328.37	23,753,69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04,089.37	22,674,675.45

###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消费税（1）	游艇收入	10%
营业税	租赁收入、代理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1）依据 2006 年 3 月 20 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6]3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规定，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对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可以在水上移动，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征收 10% 消费税。

（2）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母公司之子公司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利得税税率 16.5%；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442001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930.43	34,876.87
银行存款	9,045,285.17	14,225,266.10
其他货币资金	5,000,163.12	119,756.69
<b>合计</b>	<b>14,154,378.72</b>	<b>14,379,899.66</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5,000,163.12	119,756.69
<b>合计</b>	<b>5,000,163.12</b>	<b>119,756.69</b>

### (二) 应收账款

#### 1、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07,355.27	100.00	6,021,748.82	10.79	49,785,60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5,807,355.27</b>	<b>100.00</b>	<b>6,021,748.82</b>	<b>10.79</b>	<b>49,785,606.45</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52,856.56	100	4,767,641.51	8.52	51,185,21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5,952,856.56</b>	<b>100</b>	<b>4,767,641.51</b>	<b>8.52</b>	<b>51,185,215.05</b>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551,830.69	2,027,591.53	5.00
1—2年	8,710,122.35	871,012.24	10.00
2—3年	3,016,544.05	603,308.81	20.00
3—4年	1,106,633.26	553,316.63	50.00
4—5年	1,519,017.72	1,063,312.41	70.00
5年以上	903,207.20	903,207.20	100.00
<b>合计</b>	<b>55,807,355.27</b>	<b>6,021,748.82</b>	<b>10.79</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823,910.78	2,341,195.54	5.00
1—2年	5,393,054.01	539,305.40	10.00
2—3年	1,106,633.26	221,326.65	20.00
3—4年	1,726,051.31	863,025.66	5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334,729.80	234,310.86	70.00
5年以上	568,477.40	568,477.40	100.00
<b>合计</b>	<b>55,952,856.56</b>	<b>4,767,641.51</b>	<b>8.52</b>

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全额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部队	非关联方	10,125,800.00	1年以内	18.1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25,400.00	1年以内	13.84
广州奇立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654,798.12	1年以内	6.5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400.00	1年以内	6.3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非关联方	3,436,000.00	1年以内	6.16
<b>合计</b>	-	<b>28,466,398.12</b>	-	<b>51.01</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3,633.32	1年以内	13.11
启东市口岸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84,000.01	1年以内	6.76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874.53	1年以内	5.58
广州奇立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291,676.12	1年以内	5.24
		636,672.00	1-2年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359.04	1年以内	4.31
		1,190,000.00	1-2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19,574,215.02	-	35.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785,606.45元、51,185,215.05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4%、19.35%，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且主要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分别占比72.66%和83.68%），账龄较长部分应收账款已经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从业务上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356,214.66	84.37	8,839,278.64	75.51
1至2年	557,081.87	5.02	2,438,736.93	20.83
2至3年	2,407,706.22	9.11	298,004.27	2.55
3年以上	166,669.01	1.50	130,094.74	1.11
合计	11,089,834.33	100.00	11,706,114.58	100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2,100,000.00	16.82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VOLVOPENTA (SHANHAI) TRADING	579,010.80	4.64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MTUHONGKONGLIMITED	481,922.83	3.86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VolvoTrading(Shang Hai)Co, Ltd	456,364.22	3.65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无锡市海联舰船内装有限公司	430,715.00	3.88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b>合计</b>	<b>4,048,012.85</b>	<b>36.51</b>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3,226.84	15.75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和裕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459,763.24	12.47	1-2年	对方未发货
VolvoTrading(Shang Hai)Co, Ltd	1,321,820.57	11.29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深圳市现代光侨玻璃钢家具有限公司	1,148,640.00	9.81	1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97,734.22	5.96	1年以内	预存油费
<b>合计</b>	<b>6,471,184.87</b>	<b>55.28</b>	-	-

3、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96,447.32	100.00	1,813,806.75	7.75	21,582,640.5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3,396,447.32	100.00	1,813,806.75	7.75	21,582,64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3,396,447.32</b>	<b>100.00</b>	<b>1,813,806.75</b>	<b>7.75</b>	<b>21,582,640.57</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3,653.38	100%	1,600,695.75	6.68	22,352,957.6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3,953,653.38	100%	1,600,695.75	6.68	22,352,95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3,953,653.38</b>	<b>100%</b>	<b>1,600,695.75</b>	<b>6.68</b>	<b>22,352,957.63</b>

## 2、其他应收账款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12,240.33	1,035,612.01	5.00
1—2年	870,827.80	87,082.79	10.00
2—3年	1,181,087.20	236,217.44	20.00
3—4年	336,972.56	168,486.28	50.00
4—5年	29,704.00	20,792.80	70.00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65,615.43	265,615.43	100.00
<b>合计</b>	<b>23,396,447.32</b>	<b>1,813,806.75</b>	<b>7.75</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84,884.45	1,084,244.23	5.00
1—2年	1,365,821.74	136,582.17	10.00
2—3年	520,947.76	104,189.55	20.00
3—4年	78,704.00	39,352.00	50.00
4—5年	223,225.43	156,257.80	70.00
5年以上	80,070.00	80,070.00	100.00
<b>合计</b>	<b>23,953,653.38</b>	<b>1,600,695.75</b>	<b>6.68</b>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447,500.00	1-2年	74.57	非关联方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代垫购货款	403,723.65	2-3年	1.73	非关联方
施跃辉	借款	405,911.12	1年以内	1.73	非关联方
深圳市船舶行业协会	借款	317,400.00	1-2年	1.36	非关联方
深圳造船工程学会	借款	317,358.70	1-2年	1.36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8,891,893.47</b>		<b>80.75</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447,500.00	1年以内	72.8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920,000.20	1年以内	3.84	联营企业
深圳造船工程学会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86	非关联方
		286,100.00	1年以上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667,900.00	2-3年	2.79	非关联方
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655,682.20	1年以内	2.74	关联方
<b>合计</b>		<b>20,377,182.40</b>		<b>85.07</b>	

4、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7,929,929.52	19,073,969.52
个人及其他单位借款	1,649,135.56	2,513,172.35
代垫购货款	951,208.72	651,485.72
其他	2,866,173.52	1,715,025.79
<b>合计</b>	<b>23,396,447.32</b>	<b>23,953,653.38</b>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销售稳定客户，可收回性较高。

##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2,944,364.27	113,347,793.79
在产品	187,490,899.80	158,916,209.24
库存商品	6,196,208.28	21,333,398.74
小计	246,631,472.35	293,597,401.77
存货跌价准备	4,108,734.04	4,108,734.04
<b>合计</b>	<b>242,522,738.31</b>	<b>289,488,667.73</b>

##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9,598.36	-	-	-	149,598.36
在产品	3,959,135.68	-	-	-	3,959,135.68
<b>合计</b>	<b>4,108,734.04</b>	-	-	-	<b>4,108,734.04</b>

3、2014年存货期末余额较2013年大幅减少46,965,929.42元，减少比率为16.00%，主要系公司上期末在产的船艇在本期实现了销售。同时由于前述海关总署100吨级缉私艇在报告期内的建造，期末存货-在产品金额有所上升。公司为大型船艇制造业，由于产品单位价值高，且建造周期通常在6个月以上，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通常较高。

4、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六）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98,689.40	1,339,172.27
<b>合计</b>	<b>798,689.40</b>	<b>1,339,172.27</b>

## （七）固定资产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644,892.94	59,155,658.06		159,800,55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33,917.47	48,534,622.23		71,468,539.70
生产船艇用模具	50,312,551.87	7,486,078.12		57,798,629.99
船艇	8,556,293.52			8,556,293.52
机器设备	7,379,867.23	583,765.54		7,963,632.77
运输设备	6,757,932.73	1,139,518.33		7,897,451.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04,330.12	1,411,673.84		6,116,00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79,642.76	9,165,226.52		27,144,869.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5,645.76	1,019,319.41		2,734,965.17
生产船艇用模具	10,885,525.79	5,064,205.99		15,949,731.78
船艇	2,217,089.59	760,508.61		2,977,598.20
机器设备	924,550.14	726,161.70		1,650,711.84
运输设备	1,391,696.98	672,350.62		2,064,047.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5,134.50	922,680.19		1,767,814.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665,250.18			132,655,681.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8,271.71			68,733,574.53
生产船艇用模具	39,427,026.08			41,848,898.21
船艇	6,339,203.93			5,578,695.32
机器设备	6,455,317.09			6,312,920.93
运输设备	5,366,235.75			5,833,403.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59,195.62			4,348,189.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2,675.56			2,332,675.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船艇用模具	2,332,675.56			2,332,675.56
船艇				
机器设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332,574.62			130,323,00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8,271.71			68,733,574.53
生产船艇用模具	37,094,350.52			39,516,222.65
船艇	6,339,203.93			5,578,695.32
机器设备	6,455,317.09			6,312,920.93
运输设备	5,366,235.75			5,833,403.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59,195.62			4,348,189.2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800,551.00	26,132,583.52	4,543,945.13	181,389,18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468,539.70	223,122.85	177,380.21	71,514,282.34
生产船艇用模具	58,445,330.77	16,774,200.01	-	75,219,530.78
船艇	7,909,592.74	3,338,881.79	4,249,072.61	6,999,401.92
机器设备	7,968,432.77	3,408,709.78	5,085.47	11,372,057.08
运输设备	7,897,451.06	-	112,406.84	7,785,044.2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16,003.96	2,387,669.09	-	8,498,87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44,869.28	13,315,790.17	1,388,309.31	39,072,350.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4,965.17	3,497,459.44	-	6,232,424.61
生产船艇用模具	15,930,067.05	6,525,297.39	-	22,455,364.44
船艇	2,997,262.93	607,668.84	1,388,309.31	2,216,622.46
机器设备	1,645,667.56	782,502.09		2,428,169.65
运输设备	2,064,047.60	771,650.96		2,835,698.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2,858.97	1,131,211.45		2,904,070.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049,798.51			142,049,798.51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81,857.73			65,281,857.73
生产船艇用模具	52,497,125.60			52,497,125.60
船艇	4,782,779.46			4,782,779.46
机器设备	8,943,887.43			8,943,887.43
运输设备	4,949,345.66			4,949,345.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94,802.63			5,594,802.6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2,675.56	267,040.74		2,599,71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船艇用模具	2,332,675.56	267,040.74		2,599,716.30
船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717,122.95			139,717,122.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281,857.73			65,281,857.73
生产船艇用模具	50,164,450.04			50,164,450.04
船艇	4,782,779.46			4,782,779.46
机器设备	8,943,887.43			8,943,887.43
运输设备	4,949,345.66			4,949,345.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94,802.63			5,594,802.63

2、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092,432.47	所属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b>46,092,432.47</b>	-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珠海海斯比珠海园区新建厂房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由于厂房所属土地相关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地上建筑房屋产权

证书亦未办理。详细说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因为扩大生产规模，对生产船艇用模具的投入增加。

3、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房产，原值 21,283,007.37 元，净值 17,688,998.58 元，详见本节之“重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3、报告期期末保证、抵押借款情况”。4、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车间改造	4,248,223.47	-	4,248,223.47	5,420,258.69	-	5,420,258.69
珠海基地项目	4,546,403.53	-	4,546,403.53	2,640,109.53	-	2,640,109.53
<b>合计</b>	<b>8,794,627.00</b>	<b>-</b>	<b>8,794,627.00</b>	<b>8,060,368.22</b>	<b>-</b>	<b>8,060,368.22</b>

### 2、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车间改造	5,420,258.69	6,038,415.93	785,819.80	6,424,631.35	4,248,223.47
珠海基地项目	2,640,109.53	1,906,294.00	-	-	4,546,403.53
<b>合计</b>	<b>8,060,368.22</b>	<b>7,944,709.93</b>	<b>785,819.80</b>	<b>6,424,631.35</b>	<b>8,794,627.00</b>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车间改造	872,004.27	4,548,254.42	-	-	5,420,258.69
珠海基地项目	44,738,187.04	6,154,931.40	48,253,008.91	-	2,640,109.53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5,610,191.31	10,703,185.82	48,253,008.91	-	8,060,368.22

3、珠海基地项目，系珠海海斯比在珠海园区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3年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4、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83,508,795.13	1,720,666.60		85,229,461.73
2、本期增加金额			9,130,486.00	9,130,486.00
购置			9,130,486.00	9,130,48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7,166.78		177,166.78
处置				
其他转出		177,166.78		177,166.78
4、2014年12月31日	83,508,795.13	1,543,499.82	9,130,486.00	94,182,780.95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2月31日	1,586,196.56	238,547.19		1,824,743.75
1、本期增加金额	1,804,888.08	146,324.88	152,174.77	2,103,387.73
计提	1,804,888.08	146,324.88	152,174.77	2,103,387.73
2、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3、2014年12月31日	3,391,084.64	384,872.07	136,828.53	3,912,785.24
三、减值准备				-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81,922,598.57	1,482,119.41		83,404,717.98
2、2014年12月31日	80,117,710.49	1,158,627.75	8,993,657.47	90,269,995.71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2年12月31日	18,338,773.73	284,864.96		18,623,6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5,170,021.40	1,435,801.64		66,605,823.0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3年12月31日	83,508,795.13	1,720,666.60		85,229,461.73
二、累计摊销				
1、2012年2月31日	330,023.17	143,424.96		473,448.13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256,173.39	95,122.23		1,351,295.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3年12月31日	1,586,196.56	238,547.19		1,824,743.75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12年12月31日	18,008,750.56	141,440.00		18,150,190.56
2、2013年12月31日	81,922,598.57	1,482,119.41		83,404,717.9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通过法院拍卖土地	16,046,784.23	该地块的前使用权人欠缴税款，暂不能办理过户。
合计	16,046,784.23	

3、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4、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认为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有房产装修费	450,000.00	-	180,000.00	-	270,000.00
深圳车间改造	358,333.44	6,424,631.35	520,127.23	-	6,262,837.55
一次性支付占地青苗补偿费	-	1,345,370.00	29,897.12	-	1,315,472.88
合计	808,333.44	7,770,001.35	730,024.36	-	7,848,310.4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自有房产装修费	630,000.00	-	180,000.00	-	450,000.00
码头改造工程	6,030.16	-	6,030.16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8,333.40	-	159,999.96	-	358,333.44
<b>合计</b>	<b>1,154,363.56</b>	<b>-</b>	<b>346,030.12</b>	<b>-</b>	<b>808,333.44</b>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44,005.91	2,260,845.58	12,426,442.09	1,931,068.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3,687.58	108,553.14	-	-
<b>合计</b>	<b>15,267,693.49</b>	<b>2,369,398.72</b>	<b>12,426,442.09</b>	<b>1,931,068.91</b>

2、报告期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98.72 元，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15,267,693.49 元，其中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由子公司账面形成可抵暂时性差异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转让款	-	16,147,182.00
预付工程款	-	200,000.00
<b>合计</b>	<b>-</b>	<b>16,347,182.00</b>

依据本公司与珠海保丽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关于收购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珠海保丽收购其持有的珠海船舶全

部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尚未结束，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757.00 万元，扣除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受让珠海船舶 25.939% 的股权所抵减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42.2818 万元后，剩余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14.718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于 2014 年完成，报告期末余额冲减为零。

##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9,580,000.00	88,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7,000,000.00	-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
<b>合计</b>	<b>86,580,000.00</b>	<b>88,000,000.00</b>

#### 2、报告期期末保证借款明细：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银行	币种	金额	保证人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人民币	4,580,000.00	施军、天津市海斯比船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		人民币	5,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施军
4		人民币	5,000,000.00	施军
5		人民币	5,000,000.00	施军
6		人民币	5,000,000.00	施军
7		人民币	10,000,000.00	施军
8		人民币	10,000,000.00	施军
9		人民币	5,000,000.00	施军
<b>合计</b>		人民币	<b>59,580,000.00</b>	-

3、报告期期末保证、抵押借款情况：

(1)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万元系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施军提供保证，本公司房产、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 万元系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施军提供保证，本公司房产、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账面原值	抵押资产 账面净值
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	海斯比、 珠海美新澳	21,283,007.37	17,688,998.58
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4、报告期期末质押借款情况：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万元系由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向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证质押。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62,817.83	81,921,002.17
1 至 2 年（含 2 年）	14,032,156.49	10,720,439.56
2 至 3 年（含 3 年）	1,525,017.29	5,854,511.67
3 年以上	780,260.84	1,076,764.35
合计	<b>61,800,252.45</b>	<b>99,572,717.75</b>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华达 不锈钢商行	2,852,887.03	未到结算期
珠海天岳科技有限公司	2,724,073.94	未到结算期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47,520.90	未到结算期

3、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购置款。

###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7,440,079.20	54,346,055.61
1 至 2 年（含 2 年）	759,941.57	131,818,836.92
2 至 3 年（含 3 年）	89,580,647.03	2,051,904.27
3 年以上	2,066,283.76	14,379.49
<b>合计</b>	<b>139,846,951.56</b>	<b>188,231,176.29</b>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89,474,358.86	0.64	2-3 年	非关联方
	43,788,483.17	0.31	1 年以内	
友渔有限公司	897,774.00	0.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	327,900.00	-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咸宁市西凉湖管理局	292,000.00	-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泰安市大河水库管理处	290,091.68	-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5,070,607.71</b>	<b>0.97</b>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89,474,358.86	0.48	1-2年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24,577,600.00	0.13	1-2年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11,581,000.00	0.06	1-2年	非关联方
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直属二支队	6,400,000.00	0.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珠海边防支队	6,400,000.00	0.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8,432,958.86</b>	<b>0.74</b>	-	-

3、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48,384,224.73元，减少比例为25.70%，主要系上期末预收的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收入。预收账款中海关总署预收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主要系该部分预收款对应前述3.5亿元项目合同，由于国家海洋系统机构整合，延迟了交付，挂账期间较长。

4、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40,465.20	26,539,933.77	26,181,022.47	2,299,376.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94.23	1,652,847.19	1,681,819.02	10,322.4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979,759.43</b>	<b>28,192,780.96</b>	<b>27,862,841.49</b>	<b>2,309,698.90</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57,980.86	29,149,346.27	29,476,541.19	1,930,785.94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0,720.07	1,511,746.58	48,973.49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257,980.86</b>	<b>30,710,066.34</b>	<b>30,988,287.77</b>	<b>1,979,759.43</b>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3、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 （五）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37.19	324,339.36
营业税	69,012.72	60,08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25.35	18,278.87
教育费附加	14,120.66	12,141.37
企业所得税	4,441,044.10	3,123,227.11
个人所得税	39,777.73	31,619.59
房产税	21,047.90	139,675.17
土地使用税	474,785.10	51,415.95
其他	39,248.76	16,019.74
<b>合计</b>	<b>5,132,699.51</b>	<b>3,776,802.72</b>

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1,355,896.79 元，增加比例为 35.90%，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530,776.47	13,919,704.13
1至2年（含2年）	958,718.15	102,227.09
2至3年（含3年）	102,027.09	13,907.36
3年以上	467,864.77	457,124.77
<b>合计</b>	<b>15,059,386.48</b>	<b>14,492,963.35</b>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拍卖土地应付税金	5,151,791.70	5,151,791.70
加工费	834,434.00	673,640.00
运费	1,472,000.00	511,000.00
工程款	1,000,000.00	870,000.00
往来款	-	4,000,000.00
代购货款	4,229,980.84	1,794,932.62
其他	2,371,179.94	1,491,599.03
<b>合计</b>	<b>15,059,386.48</b>	<b>14,492,963.35</b>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053,640.29	1,500,000.00	1,605,000.00	11,948,640.2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b>合计</b>	<b>12,053,640.29</b>	<b>1,500,000.00</b>	<b>1,605,000.00</b>	<b>11,948,640.29</b>

续上表：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575,306.99	5,000,000.00	1,521,666.70	12,053,640.2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b>合计</b>	<b>8,575,306.99</b>	<b>5,000,000.00</b>	<b>1,521,666.70</b>	<b>12,053,640.29</b>

2、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动纵倾研发项目补助	1,111,973.68	-	255,000.00	856,973.68
高性能游艇和竞赛艇研发项目补助	666,666.64	-	150,000.00	516,666.64
深圳市先进复合材料及船艇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166,666.67	-	399,999.96	2,766,666.71
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2,525,000.00	-	300,000.00	2,225,000.00
3D设计及建造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4,583,333.30	-	500,000.04	4,083,333.26
高性能船艇新材料技术和模具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补助	-	1,500,000.00	-	1,500,000.00
<b>合计</b>	<b>12,053,640.29</b>	<b>-</b>	<b>1,605,000.00</b>	<b>11,948,640.29</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动纵倾研发项目补助	1,366,973.68	-	255,000.00	1,111,973.68
高性能游艇和竞赛艇研发项目补助	816,666.64	-	150,000.00	666,666.64
深圳市先进复合材料及船艇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566,666.67	-	400,000.00	3,166,666.67
船艇用模具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2,825,000.00	-	300,000.00	2,525,000.00
3D设计及建造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	5,000,000.00	416,666.70	4,583,333.30
<b>合计</b>	<b>8,575,306.99</b>	<b>5,000,000.00</b>	<b>1,521,666.70</b>	<b>12,053,640.29</b>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8,5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203,345.69	84,918,938.90
盈余公积	12,013,293.69	8,777,195.68
未分配利润	80,671,957.17	58,938,72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388,596.55	207,634,861.39
少数股东权益	2,399,613.64	20,109,075.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6,788,210.19</b>	<b>227,743,936.73</b>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深圳市海斯比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施军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25.64%	25.64%
曾青	本公司股东、董事	自然人	9.30%	9.30%
林伟东	本公司股东、董事	自然人	9.30%	9.30%

以上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昊	公司董事
刘剑洪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晓飞	公司监事
胡玲玲	公司监事
黄泽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光	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之股东
文翀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之股东
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军控制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澳洲凯旋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之公司
胜利船舶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之公司
哈尔滨英上经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之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泽慧控制之公司

注：澳洲凯旋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已注销完毕；胜利船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已注销完毕。

### （三）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与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5.93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1,422,818.00 元；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5,413,310.00 元；

(3) 2014 年 6 月 15 日与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2,201,901.50 元。

(4)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的土地（土地面积 4,957.453 平方米）及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3,667 平方米）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 第 2-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0,697,299.00 元的价款置换给海投控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资产置换合同》。

(5)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将承租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的土地（土地面积 4,957.453 平方米）及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3,667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792,072 元。

3、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关联方担保关系均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军	10,000,000.00	2012-12-18	2013-3-17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2-12-12	2013-6-11	是
施军	20,000,000.00	2012-6-12	2013-6-11	是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军	10,000,000.00	2012-7-27	2013-7-26	是
施军	9,000,000.00	2012-10-24	2013-10-11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2-10-19	2013-10-18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3-6-9	2013-12-8	是
施军	30,000,000.00	2013-4-15	2014-4-11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3-7-11	2014-5-10	是
施军	5,000,000.00	2013-8-7	2014-8-6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3-8-28	2014-8-27	是
施军	9,000,000.00	2013-10-10	2014-10-11	是
施军	9,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6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4-5-6	2014-11-5	是
施军	15,000,000.00	2013-12-12	2014-12-11	是
施军	10,000,000.00	2014-4-14	2015-4-13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4-5-8	2015-5-8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4-5-13	2015-5-8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4-5-23	2015-5-8	否
施军	2,000,000.00	2014-12-2	2015-6-1	否
施军	10,000,000.00	2014-9-19	2015-9-18	否
施军	10,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4-11-3	2015-10-2	否
施军	10,000,000.00	2014-10-18	2015-10-17	否
施军	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否
施军	15,000,000.00	2014-11-17	2015-11-16	否
<b>合计</b>	<b>259,000,000.00</b>	-	-	-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文翀	4,700.00	235.00	47,149.00	2,357.45
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1,050.00	605,682.20	30,284.11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	-
林伟东	3,000.00	150.00	-	-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920,000.20	46,000.01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材料，深圳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下称渔业总站）、深圳市智华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华达公司）状告本公司侵权。渔业总站于2005年6月30日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K702-0017号宗地（位于南山区望海路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与智华达公司共同投资在该地块上建设海明苑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5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但规划国土部门以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西侧存在规划外临时建筑物（本公司所建）尚未拆除为由而不予通过其规划验收。经与本公司多次协商未果，渔业总站和智华达公司以本公司非法占用其土地侵害土地使用权为由，于2014年11月10日向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贵本公司司提起了侵权之诉【案号为：（2015）深南法民三初字第216号】。渔业总站和智华达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立即返还其所侵占的原告海明苑项目用地（宗地号：K702-0017）红线范围内土地；2、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占原告土地导致海明苑项目无法通过规划验收的经济损失（参照2013南山区指导租金标准计算至被告返还所侵占土地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11月8日为人民币9,317,330.00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件尚未达成调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山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聘请的广东鼎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

推广总站和深圳市智华达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的报告》，该诉讼判决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二）增资事宜

公司于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总投资5300万元的“百吨级高速性能特种船舶产业化”项目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未来产业发行专项资金2015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海洋产业2015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公司可获得财政资金股权代持机构不高于项目总投资20%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金额。基于上述资助，公司计划向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政资金股权代持机构）进行定向增发新股，价格为9.44元/股，即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52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11.44万股，其中111.4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40.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961.44万元。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虽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因此本事项并不会影响公司申报之股权结构变化。

##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6日，海斯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海斯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2011）NZ字第1500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0,142,799.24元为基础，按照约1:0.392456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55,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85,142,799.24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1）第1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斯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086.50万元。2011年7月1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整体变更事项出具验（2011）综字第150006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2日，海斯比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1年8月25日，公司在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50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相关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5.94	2013-11-30	-	-563,889.16	-	-30,750.60

#### 1、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25.94%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于2013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珠海船舶60.00%股权，取得对珠海船舶的控制权，故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合并日；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系2012年11月9日由本公司和珠海保丽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形式（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持有34.48%股权、珠海保丽以土地使用权形式（人民币2,850.00万元）出资持有65.52%股权。

由于珠海保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实际控制之公司。在本次合并前后 12 个月内珠海船舶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条件。

(1)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1,422,818.00

(2)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合并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86,500.04	125,694.40
应收款项	13,400,000.00	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585.54	170,000.00
在建工程	1,140,109.53	-
无形资产	30,095,144.80	-
应付职工薪酬	379.10	-
其他应付款	1,364,570.57	120,000.00
净资产	43,443,390.24	8,675,694.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377,356.10	5,684,314.97
本公司原有股东净资产	14,797,253.15	-
取得的净资产	11,268,780.99	-

(二) 报告期内其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海洋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 万元，为海斯比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 8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一)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深圳凯旋游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82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2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游艇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游艇及相关配件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6,150,000.00	75.00	货币资金
2	卓越游艇有限公司	2,050,00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8,200,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1 月 4 日，深圳凯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卓越游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以 2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斯比国际（香港），股东海斯比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1 月 4 日卓越游艇有限公司与海斯比国际（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当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50104046）。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凯旋尚未办理完毕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变更手续。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5,681,283.44	31,459,889.64
净资产	1,147,601.95	2,591,774.48
营业收入	5,186,001.00	11,375,664.31
净利润	-1,444,172.53	341,093.41

## （二）深圳海斯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海斯比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 1 号厂房；经营范围：船用推进系统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2,1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卓越游艇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5,103,583.98	5,841,010.18
净资产	4,491,771.61	4,963,813.03
营业收入	588,376.05	1,490,155.30
净利润	-472,041.42	304,681.60

（三）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珠海美新澳游艇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1,800 万元；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振平东路 150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推进系统装置、船艇、舵机设备、船艇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18,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18,0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6,674,138.76	39,935,938.01
净资产	14,902,205.94	15,756,803.08
营业收入	6,123,585.70	16,930,256.54
净利润	-854,597.14	-1,457,277.11

## （四）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

###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斯比航海俱乐部成立于2005年7月12日，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本：45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1号厂房3楼；业务范围：参加各项海洋健身活动，开展航海运动；挖掘培训本地航海运动选手，参加国内及国际赛事；组织各类航海学术交流活动。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4,5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913,415.73	3,039,421.76
净资产	2,908,462.23	3,034,468.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6,006.03	-135,563.05

## （五）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珠海市海斯比游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注册资本：3,150万元；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经营范围：船艇（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及销售；船用电器及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经营期限至长期。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31,5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1,5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5,982,117.31	83,359,086.98
净资产	27,633,261.39	28,216,140.07
营业收入	16,904,129.20	4,293,606.24
净利润	-582,878.68	-2,017,412.23

## （六）天津市海斯比游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天津市海斯比游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海旭路与安正道西北侧交口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第（122）号房间；经营范围：复合材料船艇、金属船艇的技术开发、

## 深圳市海斯比游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用机器及电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技术转让、项目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广告宣传、展览；文化、学术交流；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32,000,000.00	80.00	货币资金
2	珠海美新澳	8,0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40,0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7,912,689.52	39,121,599.68
净资产	37,912,689.52	39,121,399.6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08,710.16	-685,242.61

## （七）江苏海斯比游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江苏海斯比游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沿江高等级公路21号1-188室；经营范围：船舶及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游艇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5,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956,349.08	4,974,115.70
净资产	4,956,349.08	4,974,115.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766.62	-12,553.13

## （八）深圳市法意德机电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法意德机电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2 楼；经营范围：船用机器及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上门安装；船艇机电维修的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2,1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2	深圳市海岸线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000.00</b>	<b>7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3,308,581.69	3,172,276.44
净资产	2,550,605.55	2,701,746.85
营业收入	2,574,479.18	1,429,241.95
净利润	-151,141.30	-111,008.38

## (九)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注册资本:4,403.803万元;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三楼;经营范围:复合材料船艇与金属船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救助艇与救生、救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用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用机器及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广告宣传、展览;文化、学术交流;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企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44,038,030.00	100.00	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
	合计	<b>44,038,03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9,192,657.47	46,862,775.23
净资产	41,166,837.49	42,903,659.37
营业收入	22,970,119.92	-

净利润	-1,736,821.88	-1,103,620.03
-----	---------------	---------------

### (十)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海斯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1 万港币；住所：UNIT 2002. MEGA TRADE CTR NO.1 MEI WAN ST TSUEN WAN HONG KONG；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130,486.00	-
净资产	321,875.90	-11,002.10
营业收入	152,174.77	-
净利润	332,878.00	-

### (十一)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38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营业项目为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软件产品、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

子产品的生产与维修。

## 2、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斯比	3,8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800,000.00</b>	<b>100.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667,470.57	3,800,000.00
净资产	3,652,172.36	3,800,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7,827.64	-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受资金规模、生产设备及经营场所限制，公司实施大客户策略，充分把握核心客户的服务需求，在资源分配方面予以倾斜，优先保证大客户的需要。2012年，公司与海关总署签订了金额为34,895.00万元的销售合同，该合同使得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03,771,746.70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比重达40.24%。公司未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重仍将较大，如果公司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及整体技术水平、后续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对大额订单的获取能力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

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为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实行了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制度，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宿感，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本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的竞争状况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是数量众多的、规模较小的生产商，这些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和自主技术，主要生产大量附加值低的中小型船艇产品，竞争激烈。二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和高端船艇生产能力，并凭借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生产商，此类大型企业数量少，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目前我国复合材料船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复合材料船艇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因此行业内将长期存在一批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海斯比是国内高端复合材料船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提供商，产品门类齐全。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8.47万元、-1,787.02万元。公司近两年市场扩张较快，订单快速增长，同时大额合同预收款已在2012年末集中收到，在报告期间内集中进行生产活动，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

2013年、2014年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方式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融资途径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五）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原为深圳市蛇口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

农业局支付 200 万元取得的 8,550 平方米水域使用权并据此填海修造而成的陆地（船业公司取得其中 5,000 余平方米，另外 3,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 1,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抵偿拖欠的水域使用权费和码头建设费），2000 年深圳市蛇口船业玻璃钢厂进行员工持股改制时将包括在建工程在内的该土地及上的一部分资产负债剥离，并由美新澳实业（后由海斯比有限吸收合并）收购，该场所产权由海斯比有限承继。由于该场所涉及的城市规划等原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海斯比仍继续使用该场所。若发生搬迁，公司发生费用主要为模具及设备装卸、运输费用和部分生产工人的离职补偿费用。

为减少搬迁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函

2012 年 7 月 26 日，海斯比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海斯比所在土地及建筑物的有关情况：“①目前该地块没有纳入南山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我办也未收到该地块的城市更新申请资料。②该公司承诺，近五年内不会对其经营场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2012 年 12 月 18 日，海斯比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国土委第二直属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权属问题的复函》，确认海斯比所在土地及建筑物的有关情况：“①你公司来文所述土地未完善有关用地手续，也不符合现行规划和土地政策。②经核查，你公司来文所述土地未列入已批准的土地整备计划。”

#### 2、在珠海等地设立子公司

海斯比目前在深圳的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而珠海美新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49.2 平方米，实际生产场地面积约为深圳生产场地的 1.5 倍，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美新澳已经投入生产，且 2011 年年初开始，公司已陆续将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珠海美新澳。另外，珠海游艇已取得珠海市联港工业区 52,164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海斯比与珠海保丽合资成立珠海船舶并取得珠海市联港工业区 81,567.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两块土地已投入生产；天津海斯比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 49,936.1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因此，若发生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损失

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深圳的生产经营场地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则施军、曾青、林伟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本公司该等经营面积搬迁的相关费用，且对本公司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做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赔偿或补偿。

### 4、资产剥离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中通过关于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合同》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于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港渔船修造基地的土地（土地面积4,957.453平方米）及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3,667平方米）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0,697,299.00元）的价款置换给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合同》的议案。2015年6月25日，该《资产置换合同》已生效，并于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可以在原经营场所继续进行生产办公。

##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192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476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七）败诉进行经济赔偿的风险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解的诉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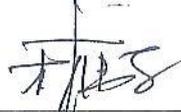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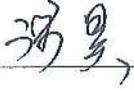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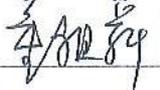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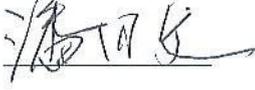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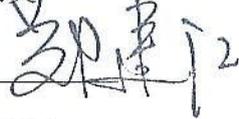
深圳市渔业服务与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及深圳市智华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作为被告）“侵占原告海明苑项目用地（宗地号：K702-0017）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建设临时建筑物，导致原告海明苑项目无法通过规划验收”，请求法院判决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立即返还所侵占的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土地。2、判令被告赔偿因侵占原告土地导致原告海明苑项目无法通过规划验收的经济损失（参照 2013 南山区指导租金标准计算至被告返还所侵占土地之日止，暂计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为人民币 9,317,33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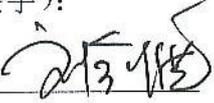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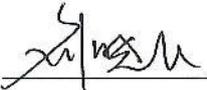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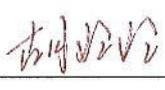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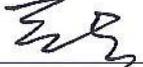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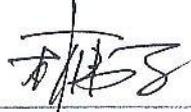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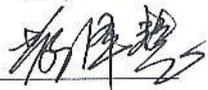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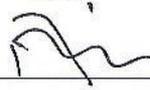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施军	 _____ 曾青	 _____ 林伟东
 _____ 张吴	 _____ 董祖舜	 _____ 潘同文
 _____ 郑建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剑洪	 _____ 刘晓飞	 _____ 胡玲玲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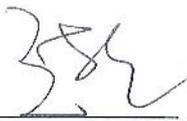
 _____ 施军	 _____ 曾青	 _____ 林伟东
 _____ 黄泽慧	 _____ 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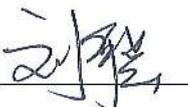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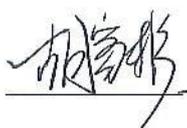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胡家彬



蔡启华



徐方亚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032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836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5]002546号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耀辉

   
   
 王海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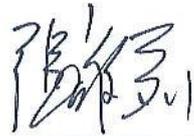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 月 3 日



####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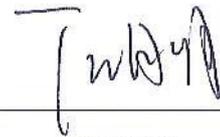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董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5年7月3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